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国文学评介丛书一

乔治桑

  
eBOOK  
网络资料 非纸书

## 浪漫主义的一生

在十九世纪法国两大文学主流之一的浪漫主义文学中，乔治·桑（1804—1876）以其民主主义和人道主义的乌托邦理想为大纛，写出了一系列璀璨夺目的浪漫主义作品，她因而成为仅逊于雨果的著名浪漫主义作家，对法国文学和欧洲文学作出了重要贡献。乔治·桑虽然没有参加十九世纪法国以雨果为首的浪漫主义文学运动，但是她的作品自觉地体现了浪漫主义文学中一切最积极的思想因素和艺术精华，从而汇合到法国进步文学的潮流中去，发挥其不可忽视的影响。

### “假小子”奥罗尔

乔治·桑于一八一四年七月五日出生于巴黎一个贵族的家庭。她原名为阿芒蒂娜·奥罗尔·吕茜尔·杜班，“乔治·桑”是她后来写作时的笔名。她的外祖父莫里斯·德·萨克斯身居元帅高位，父亲克洛德·杜班·德·弗朗克耶也是拿破仑手下的一名军官。奥罗尔四岁时，父亲就在一次骑马中摔死。祖母信仰伏尔泰主义，母亲文化程度不高，生性细腻而郁悒好怒，婆媳关系不睦。奥罗尔五岁时随母亲到诺昂小镇居住。母亲因与祖母时常发生口角，便独自回巴黎，让奥罗尔留在祖母身边。奥罗尔对此既感到痛苦，又感到快乐。其所以快乐，因为祖母无法对她管束，她可以在田野里和男孩子尽情玩耍，呼吸着无比自由的空气。

这个放荡不羁的少女就这样生活到了十四岁，祖母才不得不强迫她到巴黎一家英国人办的女修道院里去，让她学习礼仪和处世规矩。但是修道院里的神秘主义教育，并没有磨砺掉她的野性，回到诺昂后反而变本加厉，更是野性勃发，难以管束。她不喜欢像一般少女那样浓妆艳抹，而是一身男装，并喜欢与男人为伍，觉得这是天生合理的。她甚至还跟男人一样学会了骑马。母亲责备她，她就回答说：“您要我挽着女仆的手去散步，好象我会摔跤似的。可是，在我童年时，我需要到森林里去玩……我是十七岁的人了，我自己会走路。”显然，奥罗尔喜欢乡野的自由不拘的个性，尔后她在田园文学和爱情文学中都塑造了这种个性。

奥罗尔小小受蒙师戴夏特的教育，资质聪颖过人，深得老师好评。

一八二一年秋，祖母明显地衰老了，卧床不起。奥罗尔一边照顾祖母的病体，同时贪婪地读书，尤其爱读夏多布里昂、卢梭、拉布鲁耶、莫里哀等大作家的作品。这里特别要提一下卢梭对乔治·桑的影响。这位十八世纪的启蒙运动大师，是乔治·桑的精神导师。她曾经说过：“卢梭是我工作的最终点”，可见她对卢梭的崇拜心情。她还接受音乐、地质学、矿物学、希腊文、拉丁文等文理科的知识教育，这为她以后的文学创作奠定了厚实的基础。祖母于一八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谢世。她在临终时对小孙女说：“你失去了一位最好的朋友。”的确，祖母是奥罗尔的良好益友。

是年，母亲把奥罗尔带到了巴黎。

奥罗尔在乡村时获得了独立生活的能力，到巴黎后满以为可以自立而不惑，然而母亲对她的管束使她深感失望。

母亲竭力要磨灭女儿自幼就显露出来的文学禀赋。还在十二岁那年，小奥罗尔就萌发出写作的欲望。她的习作《在夏夜的月光下》，深得祖母的赞

赏，然而母亲却大泼冷水，说：“你写那些漂亮的词句真使我好笑，我希望你不要咬文嚼字！”奥罗尔也毫不示弱，反驳说：“请放心，我的小妈妈，我不会成为女学究的。当我说我爱你时，我的话是明确无误的，就像我刚才说的一个样。”如今，奥罗尔已经长大成人，她的远大而浓厚的文学志趣是近视的母亲难以管窥的。看来，她难以与母亲契合，可是作为小辈，她又无法斗败母亲，因而她的心境十分烦闷。在这种情况下，她接受了父亲的朋友雅姆·罗蒂埃之邀，到离巴黎不远的普莱西去小居。

## 叛逆的女性

奥罗尔在普莱西再次获得了人格的自由。这位芳龄十八的少女，虽然性格倔强，却经不起丘必特神矢的射击，很快就投入了一个比她大九岁的军人的怀抱。此人叫卡齐米尔·杜德望，法学博士，预备役少尉，是上校杜德望男爵的私生子。奥罗尔冲破了重重阻力，于一八二二年九月十日与杜德望结了婚。可是她哪里知道，刚跳出了家庭的牢笼，便又引颈自缚，坠入暴君式的丈夫威权的轭下。

卡齐米尔·杜德望婚后不久便辞去军职，去诺昂经营地产业。奥罗尔虽然喜欢住在巴黎，以便建立一个社交圈子，但如今必须随丈夫去诺昂。

诺昂是法国中部偏西省份安德尔的一个小镇，地处卢瓦尔河上游，风景秀丽，气候宜人。奥罗尔婚后第一个冬天就是在诺昂度过的。冬天很冷，白雪皑皑，鸟雀躲在梁上过冬；到春暖花开季节，冰河解冻，大地披上嫩绿的新装，是一幅浑然天成的风景画。这样一个富有诗情画意的乡间，怎能不抚育出像乔治·桑这样的浪漫主义大作家呢？

一八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奥罗尔的儿子莫里斯·桑在巴黎呱呱坠地。她非常喜欢自己的儿子，称儿子的诞生“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刻”。后来评论家们指出：儿子和学习，这是乔治·桑一生中的两大热情。

两年后，奥罗尔带着儿子回到了贝里乡下。七月，她偕同全家去比利牛斯山的一个小镇游览，在这儿认识了波尔多市一个名叫奥雷利安·德·塞兹的青年律师，彼此产生了爱情。她的丈夫整日只知打猎、吃饭、睡觉，志趣平庸，感情麻木。这个平庸无奇的男人，跟奥罗尔这样一个感情细腻、兴趣广泛的女子在一起，显然是很不匹配的。在厌恶婚姻生活的同时，她把自己的全部感情都倾注在齿稚懂懂的儿子身上；而与塞兹的艳遇，又在她的感情之湖里掀起了第一个波澜。

奥罗尔在比利牛斯山麓，开始写日记，这可说是她的文学习作。同时，她还广交友好。她跟塞兹分手后，与幼年的伙伴斯特凡·德·枯朗塞涅过往甚密，他俩的关系一直保持到奥罗尔的女儿索朗热·杜德望出世（一八二八年九月十三日）为止。

在时代熏风的飘拂下，奥罗尔的浪漫主义思想愈益浓烈，对丈夫也愈益冷淡，她要屏弃这种陈旧的家庭制度，争取女性的自由。她的心里甚至萌发一种叛逆的、私逃的念头。她这种青春和生命力的焕发，是浪漫主义时代所施予的恩物。一八三一年，她毅然离开丈夫，去巴黎独立谋生。她跟丈夫达成协议，儿子莫里斯留给男方，女儿索朗热归女方。但是后来的实际生活表明，儿子与母亲的感情最深，而女儿却跟母亲反目了。

## 缪斯与罗曼史

奥罗尔这个年仅二十六岁的弱女子，来到了灯红酒绿的巴黎，她要以自己的聪明才智与胆识向社会宣布：一个女子能够不依附于丈夫而独立生活，能够向社会挑战。她曾经做过种种杂事，例如译书，画像，画水彩画等，并且还做过鼻烟壶、木质香烟盒的装潢工作，借以谋生。

从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二年，她有一半时间在巴黎度过，另一半时间在诺昂度过，有不少作品都是在乡下写成的。她在巴黎认识了一个学法律的学生，他名叫儒勒·桑多，这时青年男女从此结下了不解之缘。一八三一年，她和桑多合写了一部名为《罗丝与勃朗希》的小说，联合署名为“儒勒·桑”。这个笔名是他们的友人德拉图什想出来的：桑多保留他的名“儒勒”，奥罗尔采用“桑多”中的第一个音节“桑”作为姓，合成“儒勒·桑”。不久后，桑多把他的名“儒勒”也放弃了，于是奥罗尔就代之以另一个男性的名“乔治”，全名为“乔治·桑”（George Sand），这就成了她个人的笔名了。一八三二年五月，奥罗尔以这个笔名发表了处女作《印第安娜》，这部小说便她一举成名，从此“乔治·桑”这个姓名就传扬开了。乔治·桑在巴黎结识了著名作家巴尔扎克、圣伯夫、大体马、儒弗鲁瓦等，并且经常有一批青年崇拜者萦绕其裙侧，可说是一帆风顺地就确立了她的文学名声。

一八三三年三月，由于儒勒·桑多跟一个洗衣女工要好，乔治·桑便同他一刀两断。六月，她与青年浪漫主义诗人阿尔弗雷·德·缪塞认识，并以书传情，不久他们就十分投契，以至彼此相属。缪塞比她小六岁，曾经读过她的小说《莱莉娅》（1833），对这位女作家称赞备至。缪塞正处在风流倜傥的盛期，不乏艳史。乔治·桑则想以大姐般的爱护，把他从放荡的生活中解脱出来。她在给圣伯夫的信中说：“我已经爱上阿尔弗雷·德·缪塞了，我这次是极其严肃的。”乔治·桑与缪塞的爱情持续了两年左右，这是两个充满着浪漫主义激情的男女狂飙式的短暂爱情。一八三五年三月，他们的关系就破型了。乔治·桑为些而有过轻生的念头。这两个青年作家的罗曼史成了法国文学史上的佳话，乔治·桑还以她与缪塞的恋爱故事为坏模，写了著名的小说《她与他》。

乔治·桑非常喜欢自己的两个孩子，她不忍心把任何一个交给丈夫。为了能把两个孩子都留在自己身边，便请求律师米歇尔·德·布尔热出而帮助解决。不料他又陷入了爱情的罗网。布尔热比她大七岁，是一个坚毅而头脑清醒的政治家，他的性格正好与缪塞相反。乔治·桑在失恋之后，居然有一个坚强的男人向她伸过手来，她还能不握住这只手吗？可是，她和布尔热的爱情也只持续了两年左右。

一八三六年二月，乔治·桑与丈夫已无法共同生活，终于正式离异，两个孩子都归属母亲。她给人写信时说：“我终于永远平静而自由了。”

同年夏季，乔治·桑收到匈牙利著名音乐家弗兰茨·李斯特的来信，他邀她去瑞士游玩。她于是挈子携女乘坐驿车去瑞士，每到一个驿站暂憩时，她都伏案奋笔著述。她在瑞士与李斯特结识。她穿着男装，骑马登山，嘴里滔滔不绝地跟李斯特谈论社会主义。

一八三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日，巴尔扎克从伊苏顿回巴黎时路过诺昂，拜访了乔治·桑，在诺昂逗留了一个星期。这是一位浪漫主义女作家与一位现实主义大师的有意义晤面。

六月，波兰著名音乐家肖邦来访，与乔治·桑一见钟情。但是，肖邦回到寓所后，疑神疑鬼地问友人：“她果真是个女人吗？”乔治·桑与缪塞分手后，这是与另一位艺术家又一次相爱。她以其温柔蕴藉的风姿征服了肖邦。肖邦与缪塞同龄，都比乔治·桑小六岁。这时的肖邦已经誉满全欧，可是他的个人生活却极其不幸，失去了未婚妻，身体又病弱。乔治·桑以无微不至的关怀把这位音乐王子迎进诺昂自己的家里。她给予肖邦的不仅是母性的爱，而且也是护士对病人的爱。一个是女作家，一个是音乐家，浪漫主义的情愫把他们系连在一起。这对名士的风流韵事持续了八年之久。

一八四六年秋，乔治·桑的家庭生活中又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她的外甥女奥古斯蒂娜·布罗尔自幼就是莫里斯和索朗热的伙伴，奥古斯蒂娜的父母亲品德败坏，乔治·桑深怕她受家庭风气的毒化，便立意收她为养女。儿子莫里斯十分支持母亲的主张，女儿索朗热则跟肖邦结成了一个反对派，两个阵营终于发展成公开的冲突。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八四七年四月，乔治·桑正在为索朗热和德·普雷奥的婚事奔忙，索朗热却突然与雕刻家克莱辛格私订终身，这对乔治·桑来说简直是晴天霹雳。从此，家庭的裂罅已经难以弥合。肖邦竟然“干预内政”，坚决站在索朗热一边，莫里斯对这位“外来户”深表不满。在这种情况下，肖邦便于一八四六年底毅然离开诺昂，一八四八年后再也没有到乔治·桑身边来过。

乔治·桑这位多情女子，一生不乏风流韵事，但她跟肖邦的爱情可说是最为真切动人的了。

## 政治见解和社会活动

如果说乔治·桑仅仅是一个热中于罗曼蒂克爱情的风流女子，那是不公允的。实际上，法国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和七十年代风云激变的政治斗争和社会问题，都深深地影响着这位“浪漫主义母狮”。乔治·桑小时候是卢梭社会平等思想的积极追随者。她的言论、行动和文学创作无不打上乌托邦社会平等思想的烙印。

一八三六年，乔治·桑时常出入共和派爱国志士的社交圈子，当时进步青年所向往的社会平等的理想也同样激励着这位女作家。一八三六年一月三日，她在给儿子莫里斯的信中清楚地表明了她对一些社会问题的看法：“那个人数最少的阶级也就是受过教育的阶级，它始终高踞于没有知识的阶级之上，尽管这个阶级是民族的大多数。”虽然乔治·桑还未能从理论的高度深刻地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但她从耳闻目睹的事实中，感到阶级对立的存在。她写道：“我觉得，土地是上帝所有的，上帝创造了土地，把土地交给人类，作为人类的永久栖息之所。在上帝的本意中，并不是要一部分人饱死，另一部分人饿死。人们不管用什么理由来解释这个问题，每当我看到一个眼泪汪汪的乞丐依在富家的门口乞讨时，就不禁感到悲怆和愤懑。”当然，乔治·桑对社会上贫富悬殊的根源的认识是模糊不清的，她把这一切归因于文化教育，说“一个人没有文化，就只能受奴役，因为一个农民不管如何聪明、有德行、俭朴、受人尊敬，但总是寄附于一个凶恶、酗酒成性、粗暴、蛮横无理的人。”这就把文化教育问题当成了区别社会阶级的根本标志，未免失之偏颇。但是她清楚地知道，学校里居统治地位的正统思想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她十分反对这种正统思想。她在同上的信中写道：“我跟你所说的这些原则是同你们中学里的原则完全背离的。公立中学是以政府的思想为指导的，总是宣扬统治者的原则。如果拿破仑占据王位，学校就宣扬帝国和战争。如果建立了共和国，他们就叫你们去当共和党人。老师或教科书上对于历史的评论，你根本别去听它。那些教科书是甘当政府奴仆的学究们奉命与成的。”“你读一读当代人写的关于古代重大事件的历史，就不难看出，英雄们都成了十恶不赦的罪人。”从以上这些言论中可以看出，乔治·桑对社会的阶级矛盾有清醒的认识，而她本人是站在被奴役和被压迫的广大群众一边的。

早在四十年代初期，乔治·桑就与社会主义者勒德律-罗兰、路易·布朗、皮埃尔·勒鲁等人有深交，一贯支持他们的社会主义思想和政治主张。

一八四八年，巴黎爆发了二月革命，乔治·桑衷心欢迎这次有工人阶级参加的共和党人的革命。她于二月十八日给儿子莫里斯·柔的信中说：“如果你必须为祖国献身，我不会阻止你。”乔治·桑的心为革命而激奋，为它而欢呼、庆贺，相信“人民的世纪来临了”；她甚至宣称自己是社会主义和共和主义的信仰者。一八四八年四月，她在《人民事业》杂志上发表文章写道：“社会主义是目的，共和国是手段，这就是最先进、最睿智的仁人志士的座右铭。因此，进行社会改革，就是行使公民的义务。”

二月革命后，她的许多朋友都成了共和国的支柱，她的儿子莫里斯也被任命为诺昂市长。在那个时代，法国妇女是不能参政的，但是乔治·桑却深深地“卷入”了这场革命，成为一位幕后活动的“女干将”。她积极进行普选宣传，为激进派议员出谋献策，帮助儿子在诺昂进行共和政治实验。与此

同时，她还直接为共和政府效力。她被任命为《共和国公报》的编纂，主编了好几期公报，并且还创办了《人民事业》杂志。勒德律-罗兰曾颁发给她一张“红派司”，她可以接近任何一个政府委员。她充分利用自己的影响，把一些共和派的友人荐举到政府中去工作，并激励他们的政治热情，甚至给他们指出行动的方向。例如，三月六日她写信给政府委员弗雷德里克·吉拉尔说：“我亲爱的兄弟，大胆泼辣地行动起来吧……我用不着过多地关照你：要毫不迟疑地扫除一切具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东西。”又如，她在给克勒兹政府委员吉扎尔的信中说：“如果革命依靠富翁去反对穷人，那末共和国的寿命不会超过半个月。相反，要是它依靠穷人去反对贪得无厌的富翁，那末穷人们将会是明智、忍耐而慷慨的，他们会让朋友们把什么都办得妥妥帖帖。”

三月十九日的《共和国公报》中，乔治·桑写了篇《致富翁》的文章，流露出对共产主义的向往，至少它是一篇共产主义的辩护词。该文写道：“你们已经看见了人民的道德和伟大；正因为你们对此无法加以否定，于是就对他们争取自己的权利一事十分厌恶，深怕他们是共产党人。唉！不是的，人民不是共产党人；不过，一个世纪以前，法国就有人相信共产主义了。人民中相信共产主义的仅仅是微不足道的少数人。然而，你们知道，如果说大多数人掌握着今天的真理，那末，少数人掌握着未来的真理。”这些语言理直气壮，掷地有声，人们简直难以相信这番话竟是出自像乔治·桑这样一位浪漫主义作家之口。当然，这篇《致富翁》远不是共产党人的宣战书；但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对共产主义的言论甚嚣尘上，说共产党人实行恐怖政策，迫害贵族和教士，破坏家庭和私有制，等等，乔治·桑居然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为共产主义辩护，这确是难能可贵的。不仅如此，乔治·桑甚至还宣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五月七日，她在《真正的共和国》政治周刊上发表文章，向资产阶级宣布：共产主义者并不是危险分子。她写道：“要是你们认为，共产主义就是这样一种希望和志愿：借助公众良心所认可的一切合理手段，从今天起就消灭巨富和赤贫之间令人厌恶的不平等现象，并开始实行真正的平等，那末，是的，我们这些人就是共产主义者。”这些思想都是可取的。

但是，乔治·桑对一八四八年革命很快就失望了，主要是对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表示不满。四月十六日她给莫里斯的信中说：“这儿一切都颠三倒四，杂乱无章，缺乏整体观念。……不管资产阶级怎样反对，必须千方百计拯救人民。但是，正如蒙泰涅所说，人是反复无常并各有打算的。……不过，社会还是在进步，历史还是在发展。”她认为革命要避免暴力和流血，要采取温和的态度，不要把人民推上互相厮杀的道路上去，借此，建立起他们自己的独裁政权。这种不流血革命的主张不是乔治·桑所独有的，这正是当时一部分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追求的目标。

乔治·桑对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后的政治势态深为忧虑。在她的家乡诺昂，反动派以“共产主义幽灵”来恐吓农民，使农民站到了反对革命的立场上。他们高呼“绞死卡贝！绞死共产党人！打倒莫里斯·杜德望！打倒杜德望夫人！”等等口号，反动派暂时得势了。

在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一年间，乔治·桑为《事件报》撰写了许多文章，其中有一篇题为《致温和派》，她在该文中坚决反对当局对一八四八年革命老实行监禁和流放。乔治·桑从一八三六年起就和路易·波拿巴有私交。一八五二年波拿巴称帝，自封为拿破仑第三，对共和派实行政治迫害。乔治·桑就利用她和拿破仑第三的个人关系，拯救革命者于危难。波拿巴派曾企图引

她入彀，但她断然拒绝，对帝国始终持批判态度。她认为，哪个党派镇压人民、践踏人道主义，就要坚决反对它。

一八七一年爆发了普法战争，乔治·桑十分憎恶这场帝国主义争夺战，她在一封信中写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帝国主义冒险的结果啊！”她认为这是帝国主义的垂死挣扎，法兰西人民应当反对这场可耻的战争。

但是，乔治·桑这种以反对暴力和流血为内核的人道主义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而面临着真正严峻的考验。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全世界无产阶级的第一个政权巴黎公社宣告成立。其时，乔治·桑在诺昂，并不了解这次无产阶级起义的性质，只是凭着一贯的非暴力思想准绳来测度这次革命的意义。她于一八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写给巴黎公社的友人皮亚、普洛絮等人的信中说：“如果这是一场内战，以枪弹去反对炮弹和机关枪，那末，你们最好是远离巴黎，去做一点有益的事情。”在这方面，乔治·桑并没有背离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一般的处事准则：在无产阶级处于受压迫和受剥削的艰难时刻，人道主义者们对他们寄予同情和怜悯；而当他们诉诸武力、用铁血求生存时，人道主义者们往往就惊骇不止，要求他们解除武装。这说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阶级局限性。同年四月六日，乔治·桑写信给布库瓦朗说，她喜欢“传统意义上的无产者，从来就没有考虑过无产者的未来。”这句话是乔治·桑对自己人道主义思想最真诚的自我剖析。不过，当巴黎公社失败后，资产阶级反动政府残酷镇压公社社员时，乔治·桑坚决谴责政府的暴行，热情支持巴黎公社的事业。她在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发表的《战争时期一个游子的回忆》中说，她并不害怕巴黎公社起义的红旗，因为，“在这个政党的行列里，拥有一些功勋卓著、才华横溢的人士，他们率领着这个党，控制住它，以便保存该党的前途，因为这个党是有前途的，那些温和派对此不乐意也罢；甚至于可以说，这个党大概是最有前途的，因为它热情地关心未来，而宁可牺牲现在。”尽管乔治·桑对巴黎公社有过误解，但当她真正了解它的事业的正义性以后，便热情地支持它，赞扬它，表明她是无产阶级可靠的朋友。

综上所述，乔治·桑的社会观和政治见解基本上是可取的，她的一系列政治活动和言论总的来说是有利于被压迫阶级的斗争事业，她的心同无产阶级连在一起。惟其如此，她的作品才焕发出进步人类的思想光华，从而葆其深远的社会意义。

乔治·桑在七十年代与福楼拜有深交，他们经常通过书信交换文艺观点。她晚年仍然不停地写作，尤其是创作童话故事。

乔治·桑于一八七六年六月八日在故乡诺昂逝世。她在巨部回忆录《我的一生》（共二十卷）中，以“对人慈善，对己自尊，对主虔诚”作为题铭。这可说是她一生处世为人的简洁概括。

## 文学创作和文艺观点

乔治·桑是一位多产作家，一生中写了小说、戏剧、散文、回忆录和书简等总共达一百零五卷之巨，极大地丰富了十九世纪法国文学宝库。

她的文学作品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激情小说，社会小说和田园小说。当然，还有一些童话和传奇等作品，但所占份量并不重。

### 激情小说

乔治·桑自从一八三一年到巴黎居住以后，才正式开始从事文学创作。由于个人爱情和婚姻上的不幸，她要把与自己的遭遇相类似的妇女命运的悲剧公诸于三十年代的法国文坛。再说，创作激情小说也是时代赋予的使命。回顾一下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法国文坛，就可以看出激情小说荟萃一时，如司汤达的《红与黑》（1830），雨果的《巴黎圣母院》（1831），巴尔扎克的《驴皮记》，维尼的《斯泰洛》，缪塞的《一个世纪儿的忏悔》（1836），等等，都是这个时期的产物。乔治·桑也以其一鸣惊人的艺术才干，创作了《印第安娜》（1832），《华朗蒂娜》（1832），《莱莉娅》（1833），《雅克》（1834），《莱奥娜·莱奥妮》（1835），《莫普拉》（1837）等激情小说。

《印第安娜》是乔治·桑的成名作，她写小说的才华从此初露锋芒。紧接着发表的《华朗蒂娜》和《莱莉娅》，可说是《印第安娜》的姐妹篇，它们的女主人公都因为爱情命运的乖舛而导致悲剧的结局。

《华朗蒂娜》的主人公华朗蒂娜·德·兰博是贝里城堡的少女，已经与朗萨克伯爵订婚。在一次农村节日里，她遇到一个青年贝内迪·莱里。贝内迪是一个孤儿，从小由兰博家里的富裕佃户抚养，后来被送到巴黎去受教育。贝内迪羽毛丰满后，孤高自傲，自视甚高；不过他为人聪慧能干，感情细腻，敏锐过人，与当地的“乡巴佬”恰成鲜明的对照。他听凭媒妁之言，与其表妹阿黛娜伊丝订婚。他对这门亲事毫无兴趣，对表妹的感情也很淡薄，可是他因小时曾寄居在叔叔、婶婶家里，对表妹总不能过份怠慢。农庄里还有一个少女，名叫路易丝，她是华朗蒂娜的同胞姐妹。路易丝因爱情问题上触犯乡间的陈规旧俗，被赶出了城堡。后来，她偷偷地回来看望华朗蒂娜。由于贝内迪爱上了华朗蒂娜，路易丝在贝内迪的周旋下，常常瞒着父母与华朗蒂娜相会。华朗蒂娜对贝内迪的热烈追求虽然表示好感，但觉得自己已被环境所迫，与朗萨克伯爵结婚是势在必行。贝内迪鉴于自己已有所爱，便与表妹决裂；阿黛娜伊丝气愤已极，便在华朗蒂娜与伯爵结婚那天，自己也跟农庄里的一个富农结了婚。但是，事情又有了新的契机：朗萨克伯爵与华朗蒂娜只是名义上的结合，原来他是贪图兰博的财产才与她结婚的，婚后就潜逃了。华朗蒂娜经不起贝内迪的苦苦追求，终于投入他的怀抱。突然，他们的行为被阿黛娜伊丝的丈夫发现，因为阿黛娜伊丝的面貌与华朗蒂娜酷似，这个富农误认为贝内迪是在勾引自己的妻子，一怒之下便把贝内迪杀死。接着，华朗蒂娜也因极度痛苦而谢世了。

这部小说并没有超逸当时的世俗道德规范，女主人公华朗蒂娜虽然追求爱情的自由，但是在世人的眼中，她践踏了做妻子的义务，与贝内迪的爱情只不过是一种见不得人的偷情而已。这种“罪恶的爱情”终于逃不脱受惩罚

的厄运，一对自由恋爱的情人在爱情的果实没有结成时便死于非命，这不能不说是当时外省略带封建意识的伦理道德势力，在这对情人身上发挥了潜在作用的结果。但是，即使这样一部稍稍表现男女互相追求的激情小说，也还被当时的批评界和道德家们加上“非道德”的莫须有罪名，这是何等不公正！小说对贝里的乡野景色和风土人情的描写，清丽感人，证明作家笔法的细腻和对人物的驾驭能力。

另一部重要的激情小说《莱莉娅》可说是一首富于哲理的长诗。女主人公莱莉娅被青年诗人斯泰尼奥爱恋，但她因曾遭受过初恋时期失恋的痛苦，尽管青年诗人符合她的心意，也不愿再次就范。有一个神秘人物特兰莫尔也爱上了莱莉娅，引起诗人的妒嫉。特兰莫尔是一个经历复杂的人，他终于坦然克服了自己的弱点，把爱情变为友谊，成了莱莉娅的知己和精神向导。莱莉娅的外表和内心都过于迷人，招来男人们的眷恋，但这对于她来说是一种悲哀的情网。例如，那个道貌岸然的隐士马格纽斯看见这位美人儿也不能无动于衷，但是他那虚伪的禁欲主义却促使他把这位少女当成了诱人的恶魔。莱莉娅为了寻求内心的平静，便出家到修道院去隐修，后来当上修道院院长。她在修道院里传播真正的基督教思想。斯泰尼奥一直在寻找他的情人，最后终于找到了她。当他知道莱莉娅是为他而作出自我牺牲、弃家投入教门的真相以后，他便以自杀来表示对她的真情。马格纽斯找到了斯泰尼奥的尸体后，愈加坚信莱莉娅是恶魔的化身。他极尽邪恶之能事，煽动世俗社会对她诅咒和憎恶。莱莉娅终于被关进一个偏僻的村舍，一直到死。后来，她的朋友特兰莫尔把她埋在湖畔斯泰尼奥的坟边。

这部小说是在“哥特式小说”的形式中加进了心理分析的写作方法，从此这种小说便具有崭新的含义。该小说不仅在法国，并且在欧洲都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乔治·桑承认，她把自己的一部分心灵都放到这部小说里去了，可见她对这部小说是多么重视。实际上，不管哪一部激情小说，都可以看见乔治·桑自己的影子。表现一个妇女对爱情的幻想，为妇女的恋爱和婚姻自由而呐喊，揭露以某个邪恶的男人为化身的歧视和压迫妇女的社会势力，这些就是乔治·桑激情小说的主题思想；超越理性的白热化的男女激情始终是这些小说的最大特征。这种激情由于没有理智的平衡，便往往走向极端，于是男女主人公的自杀就成了激情的必然归宿。在乔治·桑的早期小说中，几乎每部小说都有主人公的死亡。当然，这并不是乔治·桑独树一帜的手法，三十年代的所有激情小说莫不如此。因此，这可说是“文学的世风”。

## 社会小说

如果说乔治·桑在三十年代写的激情小说是一种符合她个人身世、经历和气质的“本色小说”，那末跨入四十年代后所写的一系列社会小说，则是作家走向更成熟的创作阶段的标志。

乔治·桑社会小说的作品有：《周游法国的帮工会会友》（1840），《竖琴的七根弦》（1840），《康素爱萝》（四卷，1842—1843）及其续集《鲁道尔斯塔特伯爵夫人》（五卷，1843—1844），《安吉堡的磨工》（1845），《安东尼先生的原罪》（1847），等等。这些小说和巴尔扎克众多的《人间喜剧》中的《贝姨》（1846）、《邦斯舅舅》（1847），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1842）等小说一样，都是从浪漫主义走向以大社会为创作背景的现实主义这个时期的产物。不过，乔治·桑的社会小说仍然没有脱除激情小说的“乳臭”罢了。

《周游法国的帮工会会友》这部小说是在空想社会主义深深浸入乔治·桑的文学思想后写成的。在爱情至上的浪漫主义格调中，掺拌着社会主义和人类美好理想的新的要素。故事发生在一八二三年。主人公是细木工皮埃尔·于格南，他是“周游法国帮工会”的会友。这个帮工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工人协会，它是合法的，但有时还要和法律进行斗争才得以生存。于格南是一个英俊聪颖的青年，懂得哲学、历史、社会学和文学，善良而纯洁，渴求真理，具有为宣传自己的社会理想而百折不回的坚强意志。他通过种种曲折的周旋，来到一个贵族家里做工。这个贵族是维尔普勒伯爵，性格古怪，表面上是一个自由派，内心里却有一种怀疑主义的空虚感。伯爵的女儿伊瑟尔受过良好的教育，富于理想。于格南与伊瑟尔虽然互相爱慕，可是他并不想和她结婚，他怕继承了伯爵的财产后会背离自己的理想。而伊瑟尔也具有一种圣洁的德行，她爱他，却不想以自己的爱去干扰他的理想。后来于格南为了事业的需要而离开了这个贵族家庭，但伊瑟尔对他的爱仍矢志不渝，她希望在父亲天年之后去找他，并要求他也等待着将来他们共同生活的那一天的到来。小说很典型地反映了当时空想社会主义的理想，歌颂了劳动的伟大和神圣。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部小说在全世界文学作品中第一次使用了“共产主义”这个字眼，把它作为一种崇高的理想来揄扬。考虑到乔治·桑这种对共产主义的歌颂是在《共产党宣言》发表前八年，我们就不能不折服于这位女作家的过人慧眼。但是，这部小说也表现出作家的神秘主义幻想，主要人物的道德臻于抽象的完美，未免脱离生活现实，然而这只是大醇小疵罢了。

《康素爱萝》描写的是十八世纪意大利的事。康素爱萝是一个波希米亚姑娘，生就一副金嗓子，被威尼斯歌剧院聘为女歌唱家。她的未婚夫安左勒托对未婚妻的巨大成就产生了妒忌。康素爱萝对剧院的生活感到厌腻了，再加上在自己最圣洁的爱情问题上受到刺激，于是她达到艺术成就的顶峰时便急流勇退，离开舞台回到波希米亚。她的主人波尔波拉替她在阿尔贝·德·鲁道尔斯塔特伯爵的城堡里找到一个音乐教师的职位。阿尔贝伯爵常常认为自己是以前一位祖宗的再世，康素爱萝被这种恶梦似的气氛迷住了。有一天，伯爵精神完全错乱，离开城堡失踪了，一连好几天没回来。有一次，康素爱萝去找他，在附近一个山洞里发现他正在发疯。当他看见这位少女时，又恢复了理智，向她表白了爱情，并提出要跟她结婚。但是康素爱萝没有勇气接受这门婚事，就辞别城堡到维也纳去了。她被人引见，拜见了玛丽-泰蕾莎女

皇，并被皇家剧院雇佣。不久，她又被召回到城堡，因为阿尔贝伯爵已奄奄一息，要最后见她一面。伯爵见到她后，要求在临终前跟她结婚。她满足他的要求，可是在他死后，她没有提出任何继承财产的要求，又去过流浪生活了。

这部小说的音乐气氛很浓重，可以看出她和肖邦之间爱情的影子。它把爱情、音乐、历史、哲学、教育和社会生活熔于一炉，别具一格。评论家对它评价甚高。

《安吉堡的磨工》和《安东尼先生的原罪》中所描绘的是一个农业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图景，普通的劳动者具有高度的觉悟，懂得人生的意义，不为金钱所引诱，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积弊的基础上争取建立一个美满的平等的乌托邦社会。可贵的是，乔治·桑社会小说中的正面人物都是正直、善良、勤劳、朴实的劳动人民，这在十九世纪法国文学中也是凤毛麟角，殊堪嘉许。这些小说为以后的平民文学开了先河。

## 田园小说

人们容易把田园小说和社会小说对立起来，认为这是两种不可共容的文学样式。但是乔治·桑却很自然地从小说过渡到田园小说，而她的田园小说中仍然隐伏着淡淡的社会理想。她对四十年代的革命感到失望，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仍旧镇压人民群众。她对这种“互相厮杀”感到厌恶了，想转而宣传平等、博爱、和平的理想。因此她以自己熟悉的乡村生活为素材，写出一系列田园小说。当然，从文学作品的思想性来说，比过去后退了。比较主要的田园小说有：《小法岱特》（1849），《弃儿弗朗沙》（1850），《风笛演奏师》（1853）等等，最著名的田园小说当然首推《魔沼》（1846）了。

《风笛演奏师》和乔治·桑的其他田园小说一样，也是以她的故乡贝里为背景的一幅大型乡村生活壁画。小说以一个种大麻的农人埃蒂安·德巴尔迪厄在夜聚时讲故事的形式开场，叙述了一个世纪以前法国中部风行的一个行帮会的插曲。故事的核心是两个风笛行帮会的对立。一个行帮会是由贝里的风笛吹奏者组成的，他们是平原人，热爱和平，恪守古老的传统，性格活泼，但有点笨拙。另一个行帮会由波旁的樵夫、骡马夫等组成，他们强悍好斗，奏着手摇弦琴和风笛，无拘无束地过着浪荡生活。贝里有一个可怜的流浪儿约瑟夫，一向被人当作白痴看待。有一天，他遇见波旁的风笛吹奏师们，他们美丽的乐曲唤醒了这个孩子的音乐感。后来，他在波旁一个赶骡子的乐师于雷尔的教导下，能用蹩脚的芦笛吹奏出娓娓动听的乐曲，终于成为一名音乐大师。这中间还穿插了一个爱情故事：赶骡人于雷尔和约瑟夫的表妹结为连理。整部小说虽然显得庞杂，但富于想象力，焕发着浓郁的乡土气息和鲜明的地方色彩，故事美丽动人。作家在这部小说中放声歌颂民间艺术和民间艺人，她想把这部从民间文学中汲取灵感的小说归还人民，让人民知道自己的才情和智慧。

应当说，乔治·桑一生中所写的卷帙浩繁的小说中，最成功、最受读者欢迎的还是田园小说。小说中那种和缓、古雅、平静，诱人的田园生活风味，一个世纪以后仍然攫取看法国乃至世界各国读者的心。

雨果于一八六四年五月十七日致乔治·桑的信中高度评价她对大自然的描绘，说：“广袤的大自然整个儿反映在您的一行句子里，就像天空反映在一滴露珠里一样。您看见了宇宙，生命，人类，牲畜，灵魂。真是伟大。”这是雨果对这位女作家田园小说的确切赞语。

## 文艺观点

乔治·桑在晚年与福楼拜曾经有过文艺争论，她的全部文艺观点在给福楼拜的信中可说宣泄无遗。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问题。

### （一）内容与形式

乔治·桑认为福楼拜的文学创作过分寻求形式美，她说：“我觉得你这一派不关心事物的本质，太爱在表面上逗留。你这一派用心寻找形式，过于忽视内容，变成文人的读物。”（1875年12月19日致福楼拜的信）福楼拜写作十分讲究文学美，提倡一个句子只有一个动词，这个动词要用得恰到好处，无法以别的动词替代。而乔治·桑则以创作平民化为己任，她的文学语言是为广大群众所喜欢的，不追求典雅，而力求通俗。在她的小说中常常使用民间俚俗语言，对话完全是口语化的，非常朴素自然。因为乔治·桑认为小说是用以教育人的，所以评论家往往也称她的小说为“教育小说”。乔治·桑小说描写的对象大部分都是农民、农妇、乡绅、儿童等，文学的语言必须适合这部分人的审美力，因此不能学究气十足。乔治·桑竭力宣扬内容与形式的一致，在创作上也是努力实践这一主张的。

### （二）主观与客观

福楼拜于一八七五年十二月给乔治·桑的信中说：“说到我对于艺术的理想，我以为就不该暴露自己，艺术家不该在他的作品里面露面，就像上帝不该在自然里露面一样。”他认为作家应该在小说中客观地、中立地来处理人物和事件，不要用自己的喜怒哀乐的感情去褒贬人物，也就是说不要把作家的主观意识变成人物的意识。乔治·桑则反其道而行之，她主张作家的主观意识与人物的客观效果应当一致，作家的感情色彩可以并且应当在小说中反映出来。她在给福楼拜的一封信中写道：“我知道你反对拿私人的学说干预文学。你就真对吗？是不是与其说成美学原则，不如说成信心缺乏？心里有一种哲学，偏不许它露到外头来，就办不到。……艺术不仅仅是描绘。而且真正的描绘，充满推动画笔的灵魂。”乔治·桑认为在写小说时，作家不可能不偏不倚，保持“中立”，他的哲学原则或思想见解必然要在作品中流露出来，因为描绘之中有着作家的灵魂在推动。她在批评福楼拜的客观主义时说：“从写的东西里头抽去自己的灵魂，这又是什么病态的幻想？把本人对自己创造的人物的意见隐藏起来，因而让读者对人物应有的意见陷入迷离恍惚，等于甘愿不要人了解，这样一来，读者只好丢开你了；因为，假如他想听你对他讲的故事的话，就全看你有没有明白指出：这个人强，那个人弱。”（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致福楼拜信）乔治·桑主张作家主观思想和所描写的对象的思想要交融，要求主客观的一致，这在今天看来也是可取的。

### （三）暴露与歌颂

乔治·桑在《魔沼》开头《告读者》中说：“我们这个时代的某些艺术家用严峻的目光扫视他们周围的事物，想方设法去描绘痛苦，贫困的惨景，拉萨尔的粪污。这也许是属于艺术与哲学的范畴，但是，描写这种奇丑无比的、卑微的、有时是邪恶和有罪的阴暗面，难道他们就如愿以偿地达到目的了吗？其效果就很好了吗？”显然，乔治·桑认为光是揭露、没有颂扬并不是文学创作的理想方法。她在给福楼拜的信中也说：“艺术不仅仅是批评和讽刺：批评和讽刺只描绘到真实的一面。我愿意看见人原来是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不是或好或坏，而是又好又坏。”她说，作家冷漠地仅仅指罪恶

给读者看，永远不让他们看到善良的一面，读者是不会满意的。读者会自问：究竟是人物坏，还是作家自己坏？书中的人物个个都坏，面面都阴暗，她认为这样“不合乎人性”。她甚至高呼：“在斗争中间，我愿意看见善良胜利。”“艺术应当追求真理，真理不是描写罪恶。……人生不只是装满了妖精。社会不光由恶棍和坏人组织成，正人君子并不属于少数，因为社会一直存在于某种秩序之中，罪行不受惩罚的也不太多。”她为什么相信罪行会受到惩罚呢？因为她认为有一种“公众的良心”在社会上占优势，这种道义的力量迫使坏蛋尊重法律。这里，乔治·桑仍然相信资产阶级的国家法律是好的，是保护人民的利益的。虽然前面的立论不无道理，但是它建立在现存社会的法律基础上，是一种瘸腿的理论。

#### （四）理想与现实

乔治·桑宣称应当以“理想的真理”取代“直接的现实”。因为，以前的社会现实是一出悲剧，以后应当以喜剧来使人们欢娱。作家应该向前看，不要成为记述当前事件的奴隶。描写理想的东西，这原是浪漫主义文学的特征之一，但是在雨果等浪漫主义作家的作品中，描写悲惨的现实并不与展望未来相抵牾。而乔治·桑则更愿意看到一个稍稍美化了的现实，认为作家要从真实中跳出来，不要让现实的负荷压碎了理想。这种文艺观的形成与乔治·桑的个人经历是分不开的。她对四十年代的革命深感失望，因此想把小说当成躲避现实的遁逃藪。现实越是残酷和令人失望，虚构的未来就越能给人们以安慰。作家的目光不要仅仅看到几步远的地方，而要看到几十年、几个世纪以后的未来。她认为，所谓理想，就是今天的梦幻，也就是明天的现实。她的这种观点，正好同巴尔扎克及司汤达等人的现实主义形成鲜明的对照。在这种观点的指导下，她作品中的诗情多于散文，颂歌多于挽歌，暖色多于冷色，激情多于力量。这种理想化的小说，并非自乔治·桑始，它与十八世纪卢梭的《新爱洛伊丝》、贝纳丹·德·圣皮埃尔的《保尔和薇吉妮》等作品是一脉相承的，是文学中的乐天派。但是，正如十九世纪法国著名文学评论家泰纳所说：“无疑，这样创造出来的形象缺少实感，难见真面目，……他们是属于另一个世界的形象。”

但是，乔治·桑的理想主义文艺观，确实使她塑造出一系列独树一帜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在看了司汤达、巴尔扎克等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笔下那些被现实折磨得形销骨立的憔悴人物以后，再看乔治·桑的人物形象，恰如一阵清风拂面，给读者以激奋和新意。这些人物形象是批判现实主义画廊中的人物形象所难以取代的，它们互为补充，相映成趣。

## 主要作品介绍

### 《印第安娜》

《印第安娜》（1832）是乔治·桑的成名之作，这部作品使她从一个乡居的知识妇女一跃而成为引人注目的女作家，因此它在乔治·桑的作品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在一个淫雨霏霏、凉意袭人的秋夜，布里小城堡的一个厢房里，坐着三个陷入沉思的人，目光注视着壁炉里噼剥作响的炭火。有一个年龄较大的男人名叫戴尔马，是退休的上校军官，也是一家之长。一位年轻少妇是戴尔马的妻子印第安娜，另一位男人名叫拉尔夫，又名罗道夫·勃朗，英国人，是印第安娜的表兄。拉尔夫虽已过了知命之年，但至今未成家立业，长期住在表妹家里，就好像是这个家庭里的监护人。印第安娜是出生在法国殖民地的白种女人，今年才十九岁。她丈夫生性粗暴，感情有点儿麻痹，而妻子却娇弱，多愁善感，年龄与性格都如此异殊的男女强扭在一起，夫妻生活怎能和谐融洽呢！

在夫妇俩嘀嘀咕咕闹磨擦之际，家庭总管勒利埃弗尔跑进来向戴尔马先生报告一桩事，说他看见一个小偷进来偷木炭了。戴尔马随即拿起一枝猎枪准备出去，妻子惶悚不安地阻止他说：一个可怜的农民偷一点木炭过过冬，就要把他打死吗？丈夫认为，小偷半夜三更越墙偷东西，打死也活该，法律是允许主人有防卫权利的。妻子说，这种法律实在太可怕了。丈夫不听妻子的恳求，毅然荷枪出去了。印第安娜对表哥拉尔夫说，她很惊悸不安，好像预感到有一个灾难要临头了。

印第安娜脸色变得苍白，身体有点支持不住了。拉尔夫惊恐万状，打开朝花园的玻璃门，一会儿喊勒利埃弗尔，一会儿喊女佣阿依，但没人回答。阿依也是在殖民地出生的白种女人，是印第安娜的奶妹，这一对青年女子从小生活在一起，亲密无间。阿依是个大个子姑娘，身体健美，活泼机灵，热情泼辣，她与苍白羸弱的印第安娜站在一起，形成鲜明的对照。印第安娜刚才因为过于激动，昏迷过去了，当她恢复知觉时，发现阿依非常焦虑不安，神色反常。阿依方才看见戴尔马和仆人荷枪实弹去花园里巡视，心里害怕极了，六神无主地绞着双手，说：“他们要去杀一个人，多可怕啊！”拉尔夫看见这两个手足无措的女人，觉得难以理解，他想：大概女人都有那么一点儿疯疯傻傻的怪脾气。

突然，像雷击似的一声枪声震撼着客厅里的玻璃窗，阿依应声跪倒在地上。拉尔夫说：“女人真是胆小如鼠！戴尔马先生准是打死了一只兔子，有什么可怕的呢？”但是印第安娜凭着女人的敏感，肯定说有人中弹流血了。阿依惨叫一声，扑倒在地上。过了片刻，人们把一个血肉模糊的男人抬到屋里来，看来伤势不轻。

印第安娜谴责丈夫鲁莽从事，不该血染庭园。戴尔马则为自己辩解，说他枪管里装的是盐，根本打不死人，这个陌生人一定是惊骇得晕过去的。实际上是，那个人在爬墙时，被猎枪打伤了手，因而摔倒在地，此刻正昏迷不醒。受伤的人并不是衣衫褴褛、面黄肌瘦的穷人，而是一个穿着猎装、容貌不俗的青年，口袋里还装着金子，看来并不是一个窃贼。

戴尔马夫人以她固有的同情心，吩咐仆人把伤员抬到一个房间里，亲自

给他包扎受伤的手。戴尔马先生则处在一个受责难的窘迫境地，啰啰嗦嗦为自己的穷凶极恶行为辩解。

这时，园丁轻轻地把戴尔马拉到一边，告诉他这个伤员是新近搬迁到附近来的一位年轻庄园主，园丁在三天前还看见这个青年跟阿依说过话呢。园丁所提供的情况，打开了戴尔马的一条新思路，他顿时青筋暴突，怒从中来，心里在猜测：难怪夫人对这位伤员如此体贴入微，这里面一定有蹊跷。他气势汹汹地去质询印第安娜，要她讲出这个青年的姓名和来历。但是印第安娜很冷静地回答说，她什么都不知道。戴尔马无可奈何，走出房间把园丁叫回来，继续向他盘问伤员的情况，终于了解到这个伤员名叫雷蒙·德·拉米埃尔，是附近那幢英国式小房子的主人。园丁告诉主人，前天晚上，他曾经看见这个花花公子在桔园前徘徊，后来一个穿白衣服的女人向他走过去，他还以为是戴尔马夫妇雅兴上来了，深更半夜在园子里溜达溜达呢。

戴尔马回到伤员睡的房间，想去搜索伤员的上衣口袋，这时伤员已经苏醒过来，用微弱的声音叙述了他所犯错误的来龙去脉。他说，他的哥哥在法国南方开了一家工厂，和戴尔马所开的工厂大致上是同一个类型的，但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上都大大落后于戴尔马的工厂。他揣摩戴尔马一定有一种先进的生产方法，他曾经前来取经，但是门房挡驾说，戴尔马拒绝别人参观工厂。因此，他就下决心甘冒杀身毁誉的危险，夜间越墙闯入戴尔马的工厂，以便考察机器设备情况，并且企图收买工人，盗走生产机密。这是他的过错，他愿意在体力复原后，向戴尔马赔偿损失。伤员说这番话时，仆人们全都在场，于是戴尔马宣布：仆人们一律出去，他和雷蒙先生要私下谈谈那“先进的生产方法”。

实际上，不管是伤员的叙述，还是戴尔马的宣布，都是掩人耳目的假话。戴尔马之所以那么宣布，是为了让家里人真的以为这是一桩盗窃技术情报的活动。然而，他心里很明白，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它肯定与夫人的行为不端有关，只是为了保全家庭的荣誉，他才顺水推舟，把这件事情以盗窃技术情报为幌子加以掩盖。等大家都出去后，戴尔马把拉尔夫先生拉到一边，告诉他说：这是一件经过精心策划的爱情阴谋。拉尔夫对此也有估计，不过，他和戴尔马的怀疑对象各不相同。他相信表妹印第安娜是清白无辜的，并向戴尔马指指佣人阿依，意思是说：阿依才是这件桃色纠纷的主角。现在，阿依伫立在伤员的后面，目光矍铄，面颊灰白，忧心如焚，全身都僵滞了。戴尔马对阿依的反常表现是有所察觉的，但是，他的妻子厮守在伤员身旁，并给以殷勤照料，他对此深为气恼，决心要把事情搞个水落石出。

戴尔马对妻子说，夜深了，她的身体又很虚弱，得去睡觉了，就让阿依一个人留在这儿照顾伤员吧。于是印第安娜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休息去了。过了一个小时，全家人都进入梦乡，戴尔马蹑手蹑脚地溜进伤员睡的房间，躲在门帘后面偷听雷蒙和女仆的谈话，亲自证明了他们俩是一对正在恋爱的情人。这时戴尔马不再想继续了解他们之间的缠绵事儿，因为他的目的已经达到：证明自己的妻子跟雷蒙并没有不正当的关系。

翌日清晨，既羞愧又悲伤的阿依，看见戴尔马夫妇心平气和，没有怀疑她和伤员之间的关系，心里也就踏实了。戴尔马和拉尔夫小心翼翼地保守阿依的秘密，甚至还不让阿依猜疑到他们两人是洞悉其中底细的。雷蒙的病体稍愈，即离开戴尔马的庄园，回到自己家里。于是，过不了多久，戴尔马全家人都不再去谈论这件事了。

雷蒙是一个名门子弟，聪敏而有才华，也不乏上流社会的朋友。他既不是自由党人，又不是新风俗的提倡者，为什么竟会爱上一个小实业家的女仆呢？有一次吕贝尔地方举行联欢会，阿依也去参加，这位长着一对黑眼睛的少女引起大家的注目。雷蒙一眼就看中了这位少女，他之爱上她并非出于真心，只不过逢场作戏罢了。可是阿依却很快就上钩了。雷蒙在庆幸自己的胜利之余，不免有些后悔，但是步子已经跨出去了，不容后退。他任由阿依去爱，并且出于感激的心情而爱她。那天夜里翻越围墙是由于一种冒险精神的驱使。他受伤后，阿依那种痛苦的表情深深地感动了他，他决心把这场爱情戏演下去。

雷蒙康复后，他继续去找阿依。当时正是一月，戴尔马夫妇到巴黎去，拉尔夫暂时回到英国，阿依则留在庄园里，这正是他们来往的好时机。阿依的爱火越烧越旺，有时不免粗心大意，居然穿着白围裙到他家里去，完全暴露了她的仆人身份。他虽然也喜欢她的美貌，但她毕竟是一个地位低下的女仆，显然与他的门楣不相匹配，将来会引起亲友们的非议。更何况，他的母亲也听到了这件丑事的风声，他觉得不应该欺骗母亲，于是，便不再去找阿依了。这位可怜的少女陷入了失恋的痛苦，便拿起笔来给他写了一封情书，信中错别字连篇，更引起了他的反感；他真为她丢脸，随即把信付之一炬。

在一次舞会上，一位年轻美丽的女子成为大家注意的中心，雷蒙认出来她就是那个细心照料过他的戴尔马夫人，他有意趋近她，邀她跳舞。她请他原谅戴尔马先生对他的粗暴行为。而他呢，非但不埋怨她的丈夫，并且为这件事带来的后果而窃喜。他是一个情场老手，知道怎样启开女人的心扉。那次舞会过后三天，他对印第安娜的身世已经了如指掌，接着他便设想如何接近戴尔马一家了。印第安娜嫁给一个粗鲁、愚钝、麻木不仁的丈夫，过着奴隶般的痛苦生活，从来没有得到过一个男人真正的爱情。她只期待着有一天会结束这种不幸的家庭生活。但是在姑妈第二次约她去跳舞时，她怕别人议论，将来会酿成不堪设想的后果，便称病婉言拒绝了。

庄园里的仆人们都去睡了，印第安娜一个人坐在壁炉前烤火，凄苦的泪水禁不住流出了眼眶。这时，一个男人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当她回过头看时，那个人一把握住她的双手。他就是雷蒙。由于印第安娜长期来过着没有爱情的家庭生活，现在居然有一个男人猝不及防地送来了爱情，她非但没责备他，并且还从心底里感激他。雷蒙施展了他蛊惑女人的全部本事，以娓娓动听的款曲打动她的心灵，博取她的好感。最后，他在她的樱唇上贴了一个吻。印第安娜由于长期缺少爱情的滋润，就像将要枯萎的花朵，本来应当洒以柔柔的细雨，使它慢慢复苏过来；但雷蒙唐突的一吻，却如同暴风雨自天而降，非但没有使花朵苏生，反而造成落英纷纷。就这样，印第安娜昏厥过去了。雷蒙手足无措，不得不拉铃求救。一个女仆飞奔入室，撞见了雷蒙，顿时两人目瞪口呆，因为来人正是他的情妇阿依。不过，雷蒙急中生智，对阿依编了一个谎言：他还以为印第安娜去参加舞会了，所以偷偷潜入庄园找阿依，哪知正好碰见女主人，把她吓昏过去了。他说着就溜之大吉。这样，他就在主仆两个女人的心田里都种下了一颗秘密的种子。

第二天，雷蒙收到阿依一封信，这次他没有把信撕毁，他想从阿依信中了解戴尔马夫人的情况。他随即回了一封信给阿依，约定今天晚上，到戴尔马夫人另一个住处去看她。戴尔马夫人平时很少到这个地方去睡觉，阿依生了火，打扮了一下，准备在晚上迎接情人。其实雷蒙并不爱她，他之所以到

这儿来，是想从这个房间的家具物件中去了解和熟悉戴尔马夫人的起居，重温对她的爱情之梦。一对情人偷偷地在这个房间里过了一夜。当雷蒙正在吃阿依端来的中饭时，突然听到车声辘辘，阿依朝窗外一看，只见戴尔马夫人来了。他们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只好让雷蒙暂时躲在窗帘的后面。阿依想趁夫人去吃饭的当儿把雷蒙打发走，但夫人却不吃饭，反而叫阿依去拿她丢在车上的围巾。阿依出去后，戴尔马夫人去把窗帘拉开一点，不料发现一个男人的头，她惊恐地叫了一声，赶快去拉门铃。雷蒙拦住她，并恳求她原谅。这时阿依回来了，她本来战战兢兢，只好听天由命，等待女主人的惩处了。不料，阿依看见戴尔马夫人正在怒斥雷蒙胆大妄为，图谋不轨，竟敢在大白天闯进她的卧室里来。从女主人的话里，阿依明白了，原来雷蒙是来向女主人求爱的。突然，有人敲门，三个人都愣住了。戴尔马夫人趁机把雷蒙推出门外，不一会儿，她的表兄拉尔夫进来了，原来他已经从英国返回。

戴尔马夫人本来已经被雷蒙的爱情迷住了，想不到他竟如此卑下无耻，气得她哭了一夜。翌日清晨，她到草地上去散散心，哀愁的目光注视着疾速流逝的溪水。突然，她瞥见一团女人的衣服浮在水草丛中；在水流不断的冲击下，一个人形清晰地呈现在她眼前。戴尔马夫人突然惨叫了一声，晕倒在河边，仆人们都围上来。他们终于发现，阿依的尸体就在夫人眼前，原来这个可怜的女仆看到雷蒙的负心行为后，昨天晚上就投河自尽了。这幕悲剧的根源，只有戴尔马夫人一个人知道。

阿依死了两个月了，印第安娜一直沉浸在悲痛之中。有一天，戴尔马先生居然对妻子说，他明天要请雷蒙来吃中饭，印第安娜简直难以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怎么会去请一个差一点被他打死的仇人来吃饭的呢？这对印第安娜来说是一个不解之谜。原来雷蒙打从阿依死后，对自己的罪过深为悔恨，他想方设法与戴尔马来往，对他所经营的工厂给以种种帮助和支持。戴尔马是一个头脑简单的人，对雷蒙的为人大大加赞赏，跟他结成了朋友。至于印第安娜呢，她虽然对雷蒙仍然记恨在心，但是在她寂寞和苦闷之中，也时常回想着跟雷蒙在一起时那种由衷的欣喜，可是现在，她心中似乎缺少了什么。不过，第二天吃中饭时，她借口身体不舒服，没有跟丈夫一起陪同雷蒙吃饭。嗣后，在雷蒙不断地、固执地进攻之下，印第安娜对他构筑起来的防线终于慢慢崩塌了。

拉尔夫爱好打猎，他并且邀请雷蒙和印第安娜也去打猎。拉尔夫让她骑马去郊野散散心，雷蒙就像一个马童一样跟在印第安娜身边。现在，这对青年男女已经亲密无间，无所不谈。印第安娜跟雷蒙在一起时，长期以来的愁容一扫而光，目光中焕发出青春的光辉，显得更年轻，更漂亮了。她的勇气也仿佛从长期的沉睡中苏醒过来，简直像一名女骑士。经过几个月的相处，雷蒙同拉尔夫及戴尔马也加深了友谊。戴尔马在骑马时摔伤了股骨，再加上风湿病发作，好长一段时间不能行动，雷蒙给以照料和关心，使他非常感动，于是妻子的情人成了丈夫的朋友。

戴尔马家里突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一家比利时贸易公司彻底破产了，戴尔马的工厂与该公司的利益休戚相关，他得赶快到安特卫普去一趟。这件事是戴尔马家庭的灾难，也是雷蒙和印第安娜私通的好机会。戴尔马走后，他们就相约在印第安娜的卧室里幽会。可是他们这种反常表现，拉尔夫早已预料到，那天晚上，他迟迟不离开印第安娜的卧室，并劝诫她要对雷蒙提高警惕，因为阿依之死就是他一手造成的。然而，印第安娜已经被雷蒙的

甜言蜜语迷惑住了，她对表哥的苦口良言反而感到厌恶。拉尔夫暂时代管戴尔马的事务。他在回到拉尼住处的途中，一直监视周围的动静，但是雷蒙趁迷朦的黑夜躲过了拉尔夫的视线，偷偷溜进了庄园。

雷蒙跟印第安娜幽会后，百般温存、企图攫取她的心。但印第安娜送给他一络阿依的黑发，雷蒙不寒而栗，觉得这是印第安娜对他的讽刺与挖苦。雷蒙失望了，他的尊严受到了损害，他要下决心进行报复，要像一个主人一样，占有她，以洗刷耻辱，而不像一个恋人一样向她求取爱情的幸福。

戴尔马从比利时回来了，带来很坏的消息：他的生意受到了那家比利时贸易公司的连累，必须卖掉全部家产才能还清债务。他将一贫如洗。不过，他并没有失去重振家业的勇气，他准备到妻子以前居住的殖民地。她在波旁岛还占有一幢房子，他就在那儿做生意，再过十年他就能东山再起。雷蒙听到他雄心勃勃的计划，不觉暗自好笑，因为戴尔马先生已经老态龙钟，还能活几年呢？

戴尔马已经把在拉尼的工厂和家产变卖一空，带着妻子到巴黎去，忠厚老实的拉尔夫也跟他们一起走。他们准备在巴黎逗留三天，就取道波尔多到殖民地去经商。到巴黎后，印第安娜表示不愿意跟丈夫走，戴尔马就把她关在房间里，自己出去办事了。印第安娜从窗口逃出去，找到雷蒙家，但他去跳舞还没回来，她就在房间里等了足足五个小时。这是一年中最严寒的季节，房间里没有生火，但是她满怀希望地等待着。雷蒙终于回来了，看见印第安娜后，脸上没有丝毫表情，这个不义之徒对她已经厌恶了。印第安娜要求他娶她，收下她自动献上来的这份祭品。但雷蒙提出种种伪善的托词，说他这样做会毁掉她的名誉。最后，他索性离开印第安娜，去叫母亲来说服她。印第安娜是一个敏感的女子，看见他的母亲，就知道她的来意了，立即起身离开雷蒙的住宅。在寒冷的黑夜里，她，一个独身女子，踽踽而行，脑子里浮现出种种幻觉，仿佛阿依在叫她，她于是麻本地向塞纳河走去，向河水深处走去，不是去寻找死亡，而是为了永远摆脱痛苦……

河边一只狗汪汪狂吠，一个男人把她从水里抱起来，送到一家医院里去。她苏醒后，只见拉尔夫守在她身边。原来，自从印第安娜离开家以后，戴尔马和拉尔夫就一直在寻找她。印第安娜泪如泉涌，她责怪表哥为什么不让她上天堂，她是能够于心无愧地去见上帝的。她在表哥陪同下回到了丈夫身边。戴尔马暴跳如雷，追问妻子夜里到哪儿去了，可是印第安娜就是不告诉他，在丈夫的威胁面前，她反而变得更坚强了。印第安娜已经呼吸过自由的空气，丈夫不再是她的主人，她现在是一个有独立意志的女人了。但是，经过一番思考后，她决定跟丈夫到波旁岛去。忠心耿耿的拉尔夫远离自己的英格兰祖国，跟随戴尔马夫妇一起到殖民地去。

戴尔马一行三人来到东非的波旁岛（今留尼旺岛）安身立命。戴尔马每天清晨都去港口做买卖，拉尔夫学习博物学或监督种植园的工作。印第安娜则形单影只，坐在椅子上，默默地凝视着山峦，海洋和飞鸟。她在巴黎度过的时日，是一生中最严酷的时刻，可是这个多愁善的女人却常常沉湎在对巴黎的幻想之中，回忆和幻想成了她在小岛生活中最大的乐趣。印第安娜小时候就在这块殖民地上生活。那时，拉尔夫已是一位少年，他总是让这个小表妹骑在自己肩膀上，或者叫她躺在草地上，自己则去钓鱼或掏鸟窝。拉尔夫想到这些往事，心里不禁悲凉起来：印第安娜不再是青梅竹马时期那个天真无虑的小伙伴了，她已经成了一个妇人。不过，他仍像哥哥对妹妹那样爱护

和关心她，时常注意她的行动，就像一个无所不在的保护神。

自从印第安娜离开巴黎后，雷蒙在政治上也不如意，这时又想起印第安娜的种种好处，悔恨以前为什么不收下印第安娜献上来的祭品。不久，他收到了印第安娜从波旁岛寄来的诀别信，他更是悔恨交加，夜不入寐。他想，这个流落异邦的女人，只要他写信去重温旧情，过不了多久她便会万里迢迢回到他身边来。于是这个情场老手，故伎重演，给印第安娜写了一封凄恻缠绵、催人泪下的情书。三个月后，这封书信终于到达印第安娜的手中。

印第安娜在孤苦的生活环境中，需要寻求感情上的温慰。她每天都把自己的彷徨、苦闷和对雷蒙的思念之情写在日记上。有一天，这些日记被戴尔马偶尔寓目，于是，他进而砸开妻子的箱子，发现她和雷蒙的大量情书。戴尔马顿时妒火中烧，怒不可遏，抓起皮靴猛打妻子，要不是拉尔夫闻声赶来制止，他真想把她杀死。印第安娜脸上被砸出一道道伤口，晕倒在血泊中。从此，夫妻之间的感情彻底破裂，难以挽回。碰巧她收到雷蒙那封娓娓动人的求爱信，便痛下决心逃离波旁岛，到巴黎去找雷蒙。印第安娜偷偷去码头上轮船那天，戴尔马身体感到不适，但是他忍受住了，并没有对妻子发号施令，看来他已经对自己的粗暴行为感到歉疚。这样，一向具有反抗精神的印第安娜反而不忍心扔下生病的丈夫了。但是，寻求爱情是印第安娜的天性，她终于跟丈夫不辞而别了。

印第安娜行色匆匆，只带几件换洗的旧衣服和一点路费，历尽数月旅途的辛劳，终于抵达法国本土。接着，她急急忙忙乘驿车赶赴巴黎，竟连衣服钱物也忘在船上了。她身无分文，举目无亲，又饥又累，身体发着高烧，要不是爱情的力量支撑着她，她真想一死了之。天色很晚了，她走投无路，便在一幢废弃的破房子里挨冻受怕地过了一夜。第二天，晨光熹微的时分，她饿着肚子回到船上去取回钱物，又上路去寻找雷蒙了。到他的家里一问，门房告诉她雷蒙已经搬到拉尼去居住了。印第安娜心想：他一定把她原来居住的拉尼庄园买回来了，他正在等着她，她将和他一起过着幸福的新生活。她在一家旅馆里美美地睡了一夜，又休息了半天，下午继续去找雷蒙，晚上九点钟她终于回到了久别的拉尼庄园。她没有去惊动门房，偷偷地从一条小路摸进去，蹑手蹑脚地走着，为的是给雷蒙一个突如其来的幸福。她走到房间门口，从锁眼望去，果然看见雷蒙坐在那儿看书。她猛地推门进去，跪在他的膝前，兴奋得难以形容，嘴里叽叽喳喳说着一大堆话，“我来了！我来了！……”然而，她说了半天，只见雷蒙如大梦初醒，一声没吭，脸色惨白，目瞪口呆，如遭雷击。印第安娜还以为他大喜过望，难以相信自己的幸福会从天而降。半晌，雷蒙闷闷不乐地说：“我想哭”。印第安娜又从好处着想，过份幸福的人不是要落泪吗？于是，她连连不断地吻他的手，叽叽喳喳地又嚷开了。哪里料到，雷蒙站起身来对她说：“我首先得把你藏起来。”印第安娜莫名其妙，这是雷蒙的家，为什么还要把她藏起来呢？正在这时，一个妙龄少女进来了，冷笑着对她说：“您可以走了。……我是在自己的家里，太太”。雷蒙告诉印第安娜，这是他的妻子。这时，印第安娜的任何话语都是多余的了，她保持着人的尊严，离开了这个她以前多年居住过的庄园。

她孤苦无助，少衣缺钱，满怀悲愤和绝望，被人遗弃街头，而今何去何从呢？哪里是她的归宿呢？她即使想要自杀，可是连自杀的力气都没有。命运是多么残酷地在戏弄她啊！她一头倒在地上，奄奄待毙了。还好一位妇女叫人把她抬到自己家里，并请来一位医生给她看病。印第安娜苏醒过来时，

只见拉尔夫站在她床头。拉尔夫告诉她，戴尔马在她走的第二天清晨因中风而去世，但他并不知道妻子私奔的事，一句也没骂她，却喃喃地模糊不清地说着她的名字。拉尔夫料理好丧事，就来巴黎找她了。印第安娜对拉尔夫的感激之情是难以言喻的。她每次遭到命运的打击时，总是他向她伸出温暖的手，她想到这里，不禁潸然泪下。拉尔夫说，解除人生痛苦的唯一良方，就是自杀。印第安娜说，她也时常想自杀，可是她怎么能让他孤苦伶仃地生活在世上呢？拉尔夫说，让他们两人一起死，这是一种圆满的结局。于是，两人商定，回到他们曾经共同度过美好童年的波旁岛去跳海自杀，这样，他们的灵魂可以得到最大的安慰。印第安娜把手贴在拉尔夫的手上，表示一言为定。

这对青年男女乘船向波旁岛进发。在三个月的海上航程中，他们彼此更了解了，印第安娜第一次发现拉尔夫是那么温柔，他的心灵是那么美。温薰的海风吹来了生的希望，他们仿佛是刚刚开始生活。

在一个月朗星稀的夏夜，这对青年人穿戴得整整齐齐，好像要去参加一个晚会似的；他们慢步来到海边巉岩上，准备结束短暂而又痛苦的一生。在跳海之前，拉尔夫请求印第安娜允许他忏悔一件事，这是他锁在心头的终生秘密。印第安娜欣然同意。于是，拉尔夫在她身边坐下，向她深情地叙述他从少年时代起，就怎样心往神驰地爱她，这种深挚的爱一直没有中断过，并且有增无已。印第安娜终于明白了，他为什么总是那样跟她形影相随，总是那样无微不至的关心和保护她。她听着听着，觉得他那冰清玉洁的心灵升向天际，显得无比崇高。她激动的热泪又涔涔而下了。这样一个长期深深爱着自己的人，她却从来没有注意过他，她多么后悔啊！印第安娜对他说：“你不管在人间或天上都是我的丈夫，让我吻吻你，我用这个亲吻把自己永远许配给你！”他们紧紧地抱吻；在他们跨进另一个世界之前，这个亲吻是他们一生欢乐的总结。接着，拉尔夫抱着他的这位未婚妻，向湍流纵身跳去……

然而，他们似乎命中注定不会死。拉尔夫也许是由于一阵眩晕的关系，弄错了方向，跌到一条羊肠小道上。就这样，他们活下来了，并且决定永远相亲相爱地生活下去。

乔治·桑的这部处女作，深深地获得法国广大读者的喜爱。她以印第安娜这个纯洁可爱的女性形象为自己亲身遭受的婚姻不幸鸣不平，以主人公投身到大自然中去的归宿作为自己返璞归真、永祛尘世间烦恼的最终理想，加以歌颂，加以褒扬。印第安娜这个追求理想的爱情、反抗夫权和争取婚姻自由的女性形象，在乔治·桑所处的时代和她所生活的外省社会，有着典型的意义。《印第安娜》写于一八三二年，事隔四分之一世纪，乔治·桑的忘年之交福楼拜于一八五七年发表了《包法利夫人》。这两部小说虽有自己的不同立意、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在描写外省妇女在热烈追求爱情中所遇到的家庭和环境的阻遏及其悲惨的命运方面，却有着惊人的相同之处。不过，在福楼拜笔下的爱玛是一个形骸放荡、追求虚荣的女性，而乔治·桑所刻意塑造的印第安娜却是一个聪敏、贤淑、懂得爱情却又良缘难期的弱女子。使印第安娜产生难以摆脱的苦恼的东西，并不是金钱和物质的诱惑，而是至诚至深的爱情的幻灭。因此，印第安娜比爱玛更可怜，更值得人们的同情。

《印第安娜》在乔治·桑的作品中具有代表性，它确立了与印第安娜仿佛的这样一种类型的女性形象，作家尔后所写的一系列激情小说的女主人公，在她们的血管里或多或少都流淌着印第安娜的血液，具有印第安娜式的

气质。

但是，乔治·桑把过多的笔墨挥洒在人物的个人感情遭遇上面，而没有把这种个人不幸引向更深刻、更广阔的社会生活，没有以一定的笔墨去描绘和阐发事件的社会因由，故而不可能使读者在嗟叹女主人公悲惨遭际之余，让感情和激奋升华到对人类社会某个特定阶层的普遍同情之中去，从而限囿了小说的社会意义。在这一点上，《印第安娜》无疑比《包法利夫人》稍逊一筹。小说以男女主人公意外地生还，并返回大自然的怀抱为结尾（这是作者在该书再版时应读者的要求而增补的），虽能给读者带来慰藉与遐想，但却背离现实生活的根基，反而削弱了小说本来应该具有的社会涵义。

## 《安吉堡的磨工》

长篇小说《安吉堡的磨工》写于一八四五年。一八四一年以后，乔治·桑写下了一系列具有浓厚空想社会主义色彩的作品，其中《安吉堡的磨工》就是这类社会小说的代表作。

作品一开始，作家便让读者置身在京城巴黎一所豪华府邸的花园里。夜深更深，花香四溢，皓月当空，月华如水，温暖的天气极其舒适宜人。就在这时，一对男女偷偷溜进院内，走到一个亭子里，随即关上了门。这对年轻人，趁着神秘的黑夜，在这里欢度甜蜜的时光，已经不是一、二次了。可是一个月来，他们没有会过面，极端的焦虑似乎使他们的爱情蒙上了一层阴影。女的一头金发，衣着朴素，风度娴雅端庄。她就是刚刚失去丈夫的新寡玛塞尔·德·布朗西蒙夫人。男的是她的情人机械工亨利·列莫尔，他面色略显苍白，体质文弱，穿着随便，透露出他寒微的身世。他们久别重逢，感到说不出的激动，两人紧紧地拥抱着在一起，悄悄说着心里话。对于玛塞尔来说，如果说这种幽会在过去还要冒着丧失贞操的风险，那么此时她已经摆脱了种种束缚和限制。

玛塞尔的丈夫布朗西蒙是一个富有的贵族，他拥有广大的封地和庄园。他对妻子不忠，生活腐化堕落，在一次争风吃醋的决斗中被人打死了。

眼看玛塞尔的理想就要实现。她真诚希望在她丧期满了之后，列莫尔能把她明婚正娶，两人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可是列莫尔此时却一反常态，显得冷漠而又痛苦不安。他拒绝了玛塞尔的热烈追求，惆怅地说：“你的地位和我的地位，都是不可越过的障碍。……因为我太爱你，我不能接受你的牺牲，这后果是你不能预见的。”他声称要用他的心灵来默念她，来悄悄地爱恋她。

玛塞尔今年二十二岁，是个美丽而富有的少妇，性情温柔而又刚毅。家庭生活的不幸，给她带来了无限的苦恼和忧伤。她渴望真正的爱情。她曾经想过，要勇敢地牺牲那些为她出身的社会所重视的物质享受和贵旅门第的偏狭成见。当她在列莫尔的身上找到了她的精神和理想的支柱时，她是那样欣喜若狂地与他真挚相爱。而当幻想即可变为现实的刹那，列莫尔却惶恐不安，匆匆离去，这就不能不使她感到屈辱和沉痛。

但是在她冷静地考虑之后，也就感到坦然了。因为玛塞尔的一贯信条是：“即使在雷电冰雹的下面，我和我心爱的人在荆棘丛的荫蔽里仍然可以自由欢笑。”一个新的计划此时在她心头酿成，那就是：洗尽豪华，抛弃富贵，到农村去过另一种生活，这样才能和列莫尔地位相当，从而与他结成良缘，白头偕老。

为了实现她的计划，她决心离开巴黎，说是要到乡下去看看祖先的领地，料理一下她丈夫遗留的债务纠纷和混乱。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丝毫没有引起家人的责难和非议，因为这都是理所当然的。

玛塞尔带着儿子和仆人离开了繁华的都市，前往乡间的布朗西蒙庄园。

途中，她们在离布朗西蒙只有五、六里远的一个小城里过夜。她们向人们打听去布朗西蒙的道路，但却无人知晓。最后问到一位名叫格南·路易的安吉堡的磨工，他十分热情地向玛塞尔指点路途，并建议她最好换乘一辆轻便马车，因为近日大雨滂沱，道路泥泞，行路颇为不便。

第二天，玛塞尔本打算一早动身，在炎热的中午以前到达目的地。但是由于这座小城附近有热闹的集会，城里所有的轻便车都下乡了，所以一直等

到午后三点钟左右才雇到一辆很不像样的破车。一路上，她目不暇接地欣赏着农村的美丽风光。蔚蓝色的天空下，一望无际的田野，青葱碧绿的草原，笔直高耸的白杨，星罗棋布的牧场。这一切无不使这位久居都市的贵族夫人感到清新悦目，心旷神怡。

道路弯弯曲曲，她们不断向行人问路。她们来到一个十字路口，又向一个年迈的乞丐询问，这人衣着破烂，面色忧郁，他就是被人瞧不起的加多西老爹。谁知他糊里糊涂地指错了路。结果，马车越拉越远，道路越来越难走，拉着拉着，马车陷进了一个很大的泥潭里，再也拔不出来。赶马车的是一个十五岁的顽皮孩子，看到这种情形，他一面大声咒骂那个乞丐，一面借口说去找人来帮忙，便骑上马，飞也似地跑了。此时，星星照射在沼泽的死水里，发出神秘的幽光，一阵阵微风从茂盛的芦苇丛中吹来，沙沙作响，车上的乘客感到一股恐惧的悲凉。

正在她们绝望之际，磨工格南·路易正好打从这里经过，听见呼救声，他立即停下，看到落难的妇孺，毫不犹豫地跳到肮脏的泥水中，把她们一一救出来。考虑到天黑路远，行动不便，格南·路易主动邀请她们一行到自己家中过夜。早在小城借宿时，这位高大魁梧、仪表堂堂的磨工就给玛塞尔留下了良好的印象。此时，她更是感激万分，于是，欣然答应。

在格南·路易的家里，他的老母亲非常热情地接待了客人。乡间美味的膳食，柔软的床铺，使玛塞尔感到从没有过的新鲜。尤其那早晨清冽的空气，大自然的美景，更是把她带进了犹如世外桃源的境界。她满怀深情地说：“你们是这样的善良，你们的地方是这样的美丽，我真想在这里度过我的一生。”她们很快就相处得非常和谐融洽，无话不谈。格南·路易是一个知识丰富，思想健康，明辨是非的青年，他为人诚恳、豪爽，所以玛塞尔从内心里敬重他。言谈间，玛塞尔发现他也正处在恋爱的苦恼中：他深深地爱着暴发户布芮可南的小女儿罗斯，但是，由于地位不同，财产悬殊，他不能如愿以偿。因此，玛塞尔决心为他的爱情而大力斡旋。

玛塞尔怀着十分依恋之情告别了格南·路易一家，前往布朗西蒙庄园。平等理想的初次尝试，使她心灵深处乐开了花，她的希望之梦，诗情画意般地出现在她的面前。但是，一看见布朗西蒙的堡寨，她的理想便黯然失色，心绪忧伤起来。眼前的布朗西蒙老庄园，颓垣断壁，荒草丛生，一片破败衰落的景象，与布芮可南发财致富后新建的房舍田庄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布芮可南原是布朗西蒙家的佃衣，此人冷酷虚伪，奸诈贪婪，成了暴发户后，俨然以贵族自居。对于玛塞尔的到来，他抱着幸灾乐祸的心情。一见面他就和她长谈起来，口口声声离不开“钱”字，玛塞尔感到十分讨厌。这时，她才幡然大悟，她已经破产了，她丈夫生前骄奢淫逸，挥金如土，欠下布芮可南大量的债务，还掉债务后，她的庄园只值三十万法郎了。贪得无厌的布芮可南以为时机已到，妄图侵吞布朗西蒙庄园。他想用最低的价钱买下它，以实现他朝思暮想要当贵族的美梦。于是，他先把庄园贬得一钱不值，接着，花言巧语地怂恿玛塞尔赶快把庄园卖掉，并一再强调，若不立即出售，会给她个人带来经济损失。

对于布芮可南的贪财之心，格南·路易早有察觉，所以他劝玛塞尔不要急于和布芮可南成交这笔生意，说他狡诈圆滑，诡计多端，要她严防上当受骗。他并慨然答应为她出谋献策，帮助她妥善处理这件事。玛塞尔对于自己的破产毫不感到痛惜，显得坦然而平静，并为自己将成为一个无产的普通

老百姓而感到快乐和安慰。爱情给了她无穷的力量，爱，使她战胜了金钱和一切。因为只有这样，她才能降到列莫尔的地位，他们才可能结成美满的姻缘。

于是，她毫不犹豫地辞退了两个随从她多年的仆人，并让格南·路易替她卖掉她那辆华丽的马车，与此同时，她又写了两封信，托他顺便投寄。一封写给她在京城婆婆，通报了乡下田产被她丈夫挥霍一空的前因后果，她决心住在遥远的外省乡下，用自己的劳动所得来抚育儿子；另一封写给列莫尔，高兴地向他宣布，她已经破产，不要再为她的财富来责备她了，并再次向他表达内心深沉的爱，要列莫尔一年后再来寻找她，那时他们就可以在一起过上理想的平等生活了。

在布芮可南招待玛塞尔的午宴上，玛塞尔坚持要磨工格南·路易和大家一起用餐，并在席间大力赞扬磨工的智慧 and 美德，以期引起布芮可南两口子对他的好感。同时，玛塞尔也亲眼看到格南·路易和罗斯两个年轻人在一起那种脉脉含情的情景，因此，她决心成全这对恋人的姻缘。玛塞尔对磨工的赞美，使罗斯非常感激，她把这位美丽的少妇视为自己最亲密的朋友。

黄昏时分，罗斯陪着玛塞尔到树林里散步，不料迎面碰上了一个面容十分可怕的女人：蓬乱的黑发上戴着一顶白色小帽，小帽上又加上一顶破烂不堪的草帽；憔悴忧郁的脸上，露着一双痴呆的大眼睛；身体瘦削得可怜，肮脏的衣服敞开着；穿着污秽破旧的鞋的一双脚在乱石和荆棘上走过，毫无疼痛之感。罗斯痛苦地告诉玛塞尔，这就是她的姐姐布芮可里伦。她向玛塞尔讲述了姐姐不幸的遭遇。布芮可里伦曾经爱上一个名叫保罗的青年，他诚实忠厚，但是很穷，她的父母嫌贫爱富，坚决不同意这门亲事。保罗参军走了，后来战死在阿尔及尔。当她的母亲冷酷无情地把这个噩耗告诉她时，她目瞪口呆，久久没说出一句话，从此她就疯了。她常常捡一些陈腐的东西吃，有时她捉住一只家禽，用手撕碎，血淋淋地吞下。总之，她过着野人一样的生活。言谈之间，罗斯也隐隐流露出自己在爱情问题上的苦闷，她父母亲坚持门当户对的陈腐观念，给她的婚事投下了可怕的阴影。

晚间，玛塞尔与罗斯同室而寝，通过短暂的接触，玛塞尔对罗斯已经有了清楚的了解。她长得美丽、娇艳，好像五月的玫瑰。她不慕钱财，不爱地位，渴望真挚的爱情，向往平等、幸福的生活。这一切都引起玛塞尔的共鸣，使她非常喜爱这个天真活泼的少女。她们两人在一起侃侃而谈，互吐衷肠。玛塞尔将自己与列莫尔最秘密的爱情生活和盘托出；罗斯也大胆地讲述了她和格南·路易青梅竹马的友谊，以及由于地位和财产的差别，他们的结合不能遂愿的苦衷。玛塞尔热情地启发诱导，鼓励她为纯洁的爱情增强斗争的勇气和决心。罗斯激动得搂住玛塞尔的脖子，热烈地拥抱她。这时，在深夜的寂静里，传来了疯女布芮可里伦呼唤她的情人保罗的声音。凄厉的喊叫声惨不忍听。

再说，格南·路易替玛塞尔送信来到邮局，一进门，迎面碰到一个人，正站在邮局的入口处贪婪地读着一封刚收到的信，这个熟悉的面孔引起了格南·路易的注意。他想起来了，这是十五天前曾经来布朗西蒙参观过安吉堡磨坊的一个不知名的年轻人。他还记得，这个人在阿莞尔河边的树上刻过“亨利”这个名字。在匆忙的一瞥里，格南·路易看清了信封上的姓名：“亨利·列莫尔先生”，而且笔迹和他带着的那封信上的字一模一样，他断定此人一定是玛塞尔的情人。

格南·路易真的没有弄错。玛塞尔在巴黎写的第一封信，由列莫尔的一个朋友寄到该城邮局，作为“存局待领”的信，这个年轻人刚刚拿到手的就是这封信。格南·路易把他叫到外面，和他攀谈起来，等进一步证实无误后，便把玛塞尔写的信交给了他。

起初，列莫尔故作镇静，装出一副淡漠的神情，说话吞吞吐吐，不敢承认他和玛塞尔的关系。这样，便引起了格南·路易的误会，以为十五天前列莫尔来到布朗西蒙了解情况，向人们打听虚实，并用笔一一记下，是在计算玛塞尔所获遗产的多少；而当他知道玛塞尔确实破产后，就悄悄走了，以逃避玛塞尔的爱情。当时，格南·路易以为列莫尔是个贪图钱财的可耻小人，因此怒不可遏，竟要和他决斗。同时，他满口称赞玛塞尔鄙视财富、忠于爱情的美德，表达了自己对她的尊敬和崇拜。列莫尔深为感动，遂向他吐露了自己的真情，两人因而结成了好友。格南·路易在称心如意地为玛塞尔卖掉那辆华丽的马车后，和列莫尔一起高高兴兴地驱车返回布朗西蒙。一路上，他们两人热烈地交谈，在对待金钱的问题上，两人意见不一，格南·路易认为金钱本身并非罪恶，主要看掌握金钱的人是不是劳动人民。

他们回到家时，天已经黑了。格南·路易兴奋地走进玛塞尔的卧室，想把卖车的钱立即交还给她。他不知道罗斯和玛塞尔住在一起，无意中看到了罗斯裸露的臂膀，这时正巧被罗斯的母亲撞见。她本来就把格南·路易视为冤家，因此，她更是怒气冲冲，大吵大闹。而布芮可南为着和磨工之间的生意，不便发火。可是又极不愿意格南·路易真的和自己的女儿恋爱，于是便婉言劝说他，打消跟自己女儿恋爱的念头。然而，布芮可南又深知格南·路易和玛塞尔的关系不错，玛塞尔有事总找他商量。而此时，玛塞尔出售领地一事还悬而未决，若有格南·路易帮他说合，事情一定会顺利解决。所以，他暂时不能轻易得罪格南·路易，相反，还以小恩小惠对他多方笼络。但是格南·路易洞察他的阴谋，为了使玛塞尔不至于在出售庄园的问题上蒙受损失，他邀请玛塞尔到安吉堡自己家中密谈。玛塞尔出于对格南·路易的崇高友谊，愿意把庄园减价五万法郎卖给布芮可南，条件是对方答应把罗斯许配给格南·路易。格南·路易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他坚决不同意这样做。他不愿意玛塞尔为自己在钱财上做出如此重大的牺牲，并说他会用别的办法得到罗斯的。他剖析了布芮可南极想买到布朗西蒙庄园的心理状态，要玛塞尔针锋相对，以牙还牙。他建议她一方面坚持要价，同时做出已经和别的买主立约成交的假相。这样，布芮可南一定会慌了手脚，坐卧不安，最后一文不少地将三十万法郎送到玛塞尔的手中。

当天夜里，在格南·路易精心地安排下，玛塞尔和列莫尔在养兔林里会而了。微风吹来夏夜的芬芳，夜，静谧的夜，繁星在他们的头上闪烁，这一对情人久久地沉醉在欢乐里。

在布朗西蒙保护神节日的前夜，农庄呈现出一派热闹的景象，乐声四起，喜气洋洋。人们跳舞的兴致达到了高潮，一团团浓密的灰尘在他们脚下飞扬。罗斯跳着轻快舞，舞姿翩翩，优美动人。美丽的夏夜使那些女舞伴更显得娇艳轻盈，特别是罗斯这个迷人的姑娘，好像一只白色的沙鸥在澄静的湖面上掠过，比往常更为俊美了。她是在练习舞步，为明天节日里和格南·路易跳舞作准备。

突然，疯女布芮可里伦像一只野猫似地蹿到跳舞的人群里，手舞足蹈，大喊大叫，整个会场顿时一片混乱。她家里的人好不容易才制止住她的病狂，

把她拖回家中。舞会停止了，人人带着惊愕的神情，罗斯难过得流下了眼泪。

第二天，快乐的保护神节日终于来到了。格南·路易拉着罗斯兴高采烈地来到舞场中心，他们紧紧地握着手，轻轻地擦着草坪跳起舞来。伴随着音乐的优美旋律，红男绿女们翩翩起舞，如醉如痴。可是，就在狂欢的高潮中布芮可南猝然冲进跳舞的人群里，用一个手势阻止住风笛的鸣奏，叫嚣着不让自己的女儿和格南·路易跳舞，还喋喋不休地说了许多辱骂的话。格南·路易恼怒万分，但是考虑到罗斯，他克制住自己的怒火，一扭头，忿忿地离去。罗斯面色苍白，神情呆滞，为自己父亲野蛮无礼的行为而羞愧难言。

原来，一个名叫格若松的磨工与格南·路易结有冤仇，一直伺机报复。他深知格南·路易与布芮可南之间的微妙关系，于是把格南·路易背着布芮可南为玛塞尔出售马车，以及为玛塞尔请来公证人，不让布芮可南在庄园交易的问题上占便宜的事，添枝加叶地向布芮可南做了一番渲染。由于他从中搬弄是非，激起了布芮可南的嫉妒和愤恨，他觉得格南·路易“背叛”了他们之间的“契约”，于是他决心在大庭广众之下侮辱格南·路易，以泄私愤。

布芮可南回到家后，当着罗斯的面，又把格南·路易痛骂一顿；布芮可南太太也跟着男人一唱一和，把格南·路易大骂一通。罗斯痛苦不堪，气得昏厥过去。她牙关紧闭，嘴唇发青，处在一种强烈的神经痉挛状态中。经过医生的治疗，罗斯渐渐苏醒过来，但是她连连呼喊格南·路易的名字。众人走开后，屋里只剩下她和玛塞尔两人。玛塞尔紧紧地把她抱在怀里，安慰她。罗斯面对着自己最知心的朋友，把满腔的爱与恨都一一倾吐出来，并一再表示对格南·路易坚贞不渝的爱情。

善良的玛塞尔清楚地看到了事情的严重性，眼看又一场爱情的悲剧就要发生了。她决心竭尽全力挽救罗斯的命运，不能让她重走她姐姐的老路。于是，她找到布芮可南，单独和他作了一次开诚布公的谈判。她愿意按照布芮可南的出价，把布朗西蒙庄园以二十五万法郎的价钱卖给他，但是必须保证把罗斯嫁给格南·路易。布芮可南经过一番狡诈的权衡之后，终于点头认可。当他把那只藏有二十五万法郎的钱袋交给玛塞尔时，他是多么的心疼而又无可奈何。玛塞尔却若无其事地把这个宝贵的钱袋接过来，用指尖拎着，随便地扔进抽屉的一个角落里。

然而，就在当天夜里，布朗西蒙庄园发生了一场意想不到的大火灾。人们惊恐万状地从屋里逃奔出来，所有的房舍粮仓、羊圈牛栏，都被熊熊的烈火吞没，玛塞尔刚拿到的二十五万法郎纸币也化为灰烬。面对着一片焦黑的废墟，布芮可南的双手痉挛了，思想混乱了，语无伦次了。这时，附近一座古老的小礼拜堂又冒烟起火，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从半开的大门里走出来，一手提着灯笼，一手举着火把。她，就是疯女布芮可里伦。转眼，她又冲进教堂，穿过火焰爬到教堂的顶端，出现在一个天窗上。火，在屋里燃烧，可怜的布芮可里伦身处火海之中。当她认出下面的父亲时，她呼叫道：“啊！布芮可南先生，今天对你来说，真算得上是一个很美丽的日子呀！”大火扑灭了，在教堂里，人们看到了她的骨灰。

就在这天夜里，在安吉堡磨工格南·路易的磨房里，一向被格南·路易热心照料的乞丐加多西老爹，因车祸身负重伤，已经奄奄一息。临终前，他立下遗嘱把自己埋藏了整整四十年的一罐十万法郎的金币送给了他视为侄子的格南·路易。这是加多西年轻时参加烙脚党后，抢劫得来的。其中五万法郎是布芮可南的父亲替布朗西蒙老爵爷代为保管的，另外五万是布芮可南的

父亲自己在做羊毛生意时所赚得的。

正直、诚实的磨工格南·路易，对这笔意外之财分文不取，全部归还原主。一场大火使布芮可南损失了五万法郎，现在却又得到了同样数目的补偿，他高兴地答应在不给女儿办嫁妆的情况下，第二天就举行格南·路易与罗斯的婚礼。玛塞尔也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与列莫尔结合，开始了理想的恬淡生活。

《安吉堡的磨工》的故事以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法国社会为背景，对法国农村的现实作了细致、生动的描绘。当时法国封建贵族日趋没落，农村资产阶级日益兴起。乔治·桑通过布芮可南这个农村暴发户的形象，揭示了资产阶级社会中金钱万能的流弊。布芮可南受了金钱的驱使，把家庭、道德、人伦，通通都践踏在脚底下。他的长女被逼疯，次女不能爱其所爱，庄园被焚烧，等等，无一不是金钱在作祟。格南·路易和罗斯虽然真挚相爱，但是由于财产的差距，有情人难成眷属。最后，他们的爱情得以遂愿，仍然是金钱的威力所致。这一幅幅画面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以金钱为核心的罪恶本质。

暴发户布芮可南是一个塑造得相当成功的艺术典型。他财迷心窍，灵魂卑下，伤天害理，不择手段。他生活的唯一目的，便是贪得无厌地攫取金钱。金钱的铜臭溶化在他的血液中，扩散到他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里。难怪别林斯基称赞道：“这里面有一个典型人物，那富有代表性的布芮可南先生，简直是愚昧、贪财、吝啬、感情恶劣、眼光狭小，是他所隶属的那个阶级的卑贱的化身。……这个典型人物，实在是被一只天才的手描绘出来的。”

玛塞尔和列莫尔是作家理想化了的人物。他们蔑视钱财，厌恶富贵，只希求有一个平等、和睦的社会，使人们都能仁爱亲善。格南·路易是乔治·桑笔下一个理想的劳动人民的形象。他正直忠厚，勤劳智慧，不仅外表美，而且心灵也美。在全书中他始终以高大、丰满的艺术形象赢得读者的喜爱。他虽然处于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但毫无媚骨，具有勇敢的反抗精神，对自己的前途充满着信心，比起列莫尔和玛塞尔，他有着更为深远的目光以及洞察事物的能力。他是乔治·桑满怀激情颂扬的一个具有先进思想的典型。

作为一部空想社会主义小说，《安吉堡的磨工》的局限性就在于它脱离现实地虚构生活。小说中所描写的社会关系和实现这种关系的途径，无不打上乌托邦的烙印。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作者显然是无法理解的；至于解决这个社会的矛盾，她只能求助于道德力量和偶然因素的干预。

《安吉堡的磨工》显示了作者精湛的艺术手法。全书以玛塞尔和列莫尔，格南·路易和罗斯这两对青年男女的爱情为主要线索，深刻地刻画了各个人物不同的性格特征。整个故事发生在短短的五天之内，尽管头绪纷繁，但是作品脉络清楚，有条有理。作者用对比和反衬的方法，把两类不同人物对待金钱的两种截然不同态度，栩栩如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从而获得了鲜明突出的艺术效果。小说以皆大欢喜的大团圆方式结束，颇有我国古代白话体小说的风味。至于语言的简洁、朴素、清新，更是体现了乔治·桑独特的艺术风格。

## 《魔沼》

《魔沼》（1846）是乔治·桑田园小说的代表作，不仅在她自己的一系列作品中居于上乘，在整个十九世纪法国文学中也享有一定地位，极其脍炙人口。

小说主人公日耳曼是一个勤劳、朴实、善良的庄稼汉，年龄二十八岁。他本来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可是两年前他那美丽、聪明、温柔的妻子去世了，留下三个孩子，这给日耳曼带来巨大的痛苦。他白天在田里劳动，没有精力和时间照顾孩子，只好让他们在田野里东奔西跑，日耳曼真是放心不下。尤其是他最小的孩子西尔文还不到四岁，成天好淘气，虽说寄养在外婆家里，但外婆年事已高，管束不过来。一个庄稼汉，年纪轻轻的，里里外外靠自己一个人忙碌，没个贤内助管管家，就好像月亮缺了一块，日子过得再富也不美满。

日耳曼的岳父莫里士老爹是一个通情达理的老农民，他早就看到女婿的困难和忧虑了。有一天，他把女婿叫到跟前，真心诚意地劝女婿再娶一个女人，好对几个孩子有个照应。日耳曼断然拒绝了，说他再也不想结婚了，因为他这样做，对不起死去的妻子，会给他带来很大的痛苦。他永远也不会忘掉那个对父母孝敬、对丈夫体贴、对孩子慈爱的好妻子。莫里士老爹说，日耳曼至今还深深地爱着死去的妻子嘉德琳，他对此极其感动，但是事情已经无可挽回，嘉德琳再也不能复活了。要是她在天有灵，也一定会命令日耳曼再娶一个妻子，来代替她原来做母亲的位置的。在岳父的再三劝说下，日耳曼没办法推辞，只得从命了。不过，日耳曼心里很担忧，续弦的妻子会不会虐待前房妻子所生的三个孩子呢？岳父似乎早已猜透女婿的心事，说他已经选中一个合适的女人了，她就是娘家姓烈约纳，夫家性格南的寡妇，名字也叫嘉德琳，住在弗尔斯村。日耳曼一听，越发犯愁了，他既不认得这个女人，又不认得那个村庄，并且那个女人与前妻同名，这会使他时常想起前妻来，心里会更难过。莫里士老爹又用种种理由来解除他的顾虑，说那个寡妇年龄已有三十二岁，生就一副好心肠，一家人都很善良，家道也很殷实，光是地产就值八千到一万法郎；她正想找一个对象，一定会看中日耳曼的。既然老岳父一片诚心，日耳曼也不好拂逆。莫里士老爹嘱咐女婿明天就去相亲，早一点把婚事定下来。

日耳曼离开莫里士的家，继续去干活，可是心里老是快快不乐，不知道那个素昧平生的寡妇是一副什么样的脾气，将来能不能照料好几个孩子，能不能给他带来幸福。但是，有些事好像是命中注定似的，你想躲都躲不开。

莫老爹才送走女婿，又看见邻居姬也特老妈进来跟自己的女人闲聊。这位老妇人家里很穷，可是严正刚毅，把简陋的房子拾掇得又干净又整齐，衣服也补缀得妥妥帖帖，说明她人虽穷，但还是注意自己的尊严的。当她了解到日耳曼准备明天去弗尔斯相亲时，便想请莫里士老爹叫日耳曼帮她做一件事。原来是这样：她家里太穷了，实在没办法过冬，还好，不久前在阿尔漠农场为她的女儿玛丽找到一个牧羊的活儿，到年底可以赚五十法郎，聊以维持家庭生计。她的女儿玛丽今年十六岁，也可以挣口面包来帮助穷母亲了。但是，女儿没出过远门，姬也特老妈不放心，听说日耳曼要到弗尔斯村去，玛丽和他正好同路，老妈妈想请日耳曼带她女儿一起去，路上可以有个伴儿，莫里士老爹一口承应下来，等姬也特老妈走了以后，便找日耳曼商量带玛丽

去阿尔漠农场的事。日耳曼向来乐善好助，这么一点小事，他还能不愿意帮忙么？

把一个芳龄十六的姑娘托付给一个二十八岁的后生，这似乎并不十分妥当；不过，根据农村关于婚娶的习俗，二十八岁的年龄显然是不会出乱子的知命之年。由于年龄差距甚大，在小玛丽的心理上，必定不会为日耳曼这个仍然是当地最英俊潇洒的青年而动心的。再说，日耳曼为人正直朴质，全村都有口皆碑，谁也不会去怀疑他是否会对小玛丽起歹心。

玛丽哭哭啼啼跟妈妈和女友们吻别。日耳曼为自己的亲事已经够愁苦的了，看到这种离愁别恨的场面，他对玛丽就更加同情了。他们两人骑到马背上，心事重重地离开了乡亲们。他们骑的是一匹“小灰儿”牝马，它看见妈妈“老灰儿”，就发出告别的惨叫。“老灰儿”走近篱笆，慢慢地跟女儿跑了一阵，后来看见女儿奔驰着远去，“老灰儿”心神不定地站住了，满口含着的青草再也无心咽下去。日耳曼为着排遣玛丽的愁闷，就说：这头老牲口都能认出自己的小囡，我却没在离别时吻吻我的小彼得；他今天吵着要跟我一起去，后来我不同意时，他便生气地跑到田里去了。玛丽说，她今天还看见过小彼得，这孩子真是太乖了！这对青年男女，如此你一言我一语，刚才的哀愁不知不觉地烟消云散了。可是日耳曼还在担心那个对象将来可能不会疼爱孩子，玛丽安慰他说，他的几个孩子都很聪明伶俐，一定会得到那位女人的喜欢的。日耳曼请求玛丽陪他一起去看那位女人，把她的看法偷偷地告诉他，当他的参谋。玛丽说这样做不恰当，反而会把事情弄糟的。

他们这样闲聊时，小灰马竖起了耳朵，惊跳起来，然后又折回来，走近荆棘丛，似乎发现了什么熟悉的东西。日耳曼举目望去，只见田沟里有一样东西，他起初以为是一只羊。玛丽的眼睛比他的亮，一眼就认出那是日耳曼的儿子小彼得。日耳曼下得马来，发现小彼得睡着了，连忙把他抱起来。爸爸问孩子干吗到这儿来睡觉，孩子说，他在等爸爸从这儿路过，好叫爸爸带他去，但是等呀等的就睡着了。日耳曼为难极了，但他还是硬起心肠叫小彼得回家去。小彼得哭嚎起来，说爸爸可以带小玛丽，为什么就不能带他？日耳曼搬出种种理由说服他，总不见效。小彼得下了决心：要是爸爸不带他走，他就赖在田野里不回家了。日耳曼的心就像女人的心一样温和、软弱。再说，他女人死了，能对遗下的可怜孤儿发狠心吗？可是，面对这种情况，他心里又急又难过，泪水不觉溢出了眼眶。这时，那个聪颖善良的姑娘脸上也挂满了泪珠，她责备日耳曼心肠太狠，竟然要丢下亲骨肉不管。她要求日耳曼带孩子一起去，要是小灰马驮不动三个人，她可以走路，让孩子骑在马上。日耳曼终于让步了，说灰马很强壮，驮三个人是不要紧的；不过路途上孩子要忍饥受寒，并且今晚和明天谁来照顾他呢？他总不能把孩子交给一个素不相识的女人去照顾吧！小玛丽自告奋勇，愿意把这一切都承揽下来。她将把孩子带到农庄去，那儿什么问题都可以得到解决的。这时，小彼得便紧紧抓住玛丽的裙子，雀跃着，吻着她的手。姑娘早已把孩子抱在臂上，表现出女性对孩子的本能的慈爱和温柔。日耳曼打从心底里感激玛丽，他怎么没能早些发现这位牧羊姑娘的善良贤淑性格呢？日耳曼把孩子放在马鞍前面，自己坐在后面，玛丽坐在前面牵着缰绳，三个人开始上路了。

走了里把路后，小彼得饿得脸色发白了，于是三个人下马来，到一家乡村酒店里吃了一点东西，又继续赶路。马儿穿过荒原，进入丛林时，日头已经西沉。日耳曼为了争取时间，没有走他熟悉的路，而是抄了一条捷径，结

果走错了。一层氤氲雾气随着黑夜升起，银白色的月光照得林间朦朦胧胧，他们转来转去，像喝醉了酒的人一样，白白走了两个多小时，就是找不到出口。日耳曼承认自己完全迷途了。在这雾气濛濛的黑夜里，该怎么办才好呢？还是玛丽有决断，她提议下马步行，人离地面近，看得清楚些。可是地上泥泞阴湿，走路十分费劲，何况还牵着一匹马，抱着一个孩子呢！过了一会儿，他们便疲惫不堪了，还好，走到一棵大橡树底下，发现一片干地，便在这儿休息休息。小玛丽汗流浹背，可是一点也不抱怨，也不焦急，一心照顾着孩子。她坐在沙地上，把孩子放在自己的膝盖上。日耳曼把马缰绳系在树枝上，然后到附近去察看地势。小灰马大概对这次旅行已经感到不耐烦了，用劲挣脱掉缰绳，向小树丛方向奔过去，似乎是要去寻找它的老家。日耳曼一看马儿跑掉了，心里异常焦急，主张再动身就步行。可是路上都是水，还要过两条河，并且仍然可能要迷途，因为气岚迷漫，咫尺难辨。

玛丽虽然年轻阅历少，但却异常能干，临阵不乱。她劝日耳曼要耐心些，慢慢想办法，眼下不妨生起火来烤烤潮湿的衣服，还可暖和暖和。玛丽又叫日耳曼找来被马挣落在地上的马鞍，替孩子搭了一张小床。他们找来一些树枝，不一会儿便生起一堆篝火。火焰发出红光，照亮了附近的树林，仿佛在跟浓雾搏斗，渐渐地烤干了十步方圆内的空气。姑娘坐在小彼得的身旁，护着他，免得火花溅落在他身上，还嘱咐日耳曼加柴禾，把火烧得更旺些，并且乐观地说：“我们在这里既不会得寒热病，也不会伤风。”这位伶俐的姑娘，多么像一位给人们带来光明的天使；有了她，一切便都活跃起来了，日耳曼也增添了克服困难的勇气。这对青年男女坐在篝火旁，聊起了各自的遭遇和痛苦，彼此同情，相互关心和鼓励，他们的身子挨得更近了，两颗善良质朴的心贴得更紧了。日耳曼不由得打心底里赞美小玛丽，说：“像你这样一个妇人，真合适……”玛丽还没有觉察到日耳曼脑子里转的念头，便说：“我不是一个妇人。你在做梦吗？”是的，日耳曼仿佛是在梦境中，他眼前的这个姑娘有着过人的智慧和能力，而心地又是那样美好，他怎能不耽入遐想呢？

的确，小玛丽显示了自己理家的才干。她从篮子里拿出了一瓶酒，又从口袋里掏出许多栗子，日耳曼简直傻眼了。原来下午在小酒店里日耳曼买了两瓶酒，他跟孩子喝了一瓶，玛丽却把自己的一瓶放到篮子里了。他们在森林里穿行时，小玛丽一路上顺手摘下栗子，满满地装了一口袋。现在，当他们又饥又渴时，酒和栗子都正好派上用场。日耳曼不禁赞叹起小玛丽来，说她是一个最能深思远虑的女孩子，说，“小玛丽，同你结婚的人将不是一个傻瓜”。小玛丽说，她也决不会去爱一个傻瓜。他们边吃边谈，小彼得这时醒过来了。日耳曼打趣地说，这小家伙睡觉时连大炮都轰不醒；但是只要旁边有人在嘴里咂东西，他立刻就会睁开眼睛来。他们三个人深更半夜坐在篝火旁，又吃又聊，简直像回到了温暖的家里，什么忧虑都一扫而光了。日耳曼感慨地说，他干吗要去找那个嘉德琳呢？他希望这次从她那儿回来后就永远也不再去了。玛丽却责备日耳曼不应该对那个还没有见过面的女人预先就抱有成见。她把小彼得搂在怀里，用自己纯洁的身体去温暖孩子，日耳曼见此情景，感动极了，真不知应该用什么词句来表达他内心对小玛丽的感激与赞美。孩子快要昏昏入梦了，口里迷迷糊糊地说：“我的小爸爸，如果你要再给我一个妈妈，我要她是小玛丽。”孩子的这句话会不会成为对日耳曼的启示呢？

至少，小玛丽并没有注意到孩子的话有什么别的意思，只是把它当作一种友谊的表示罢了。玛丽始终把自己当作一个穷牧羊女，要靠自己的劳动养活母亲，再积攒一点钱，准备将来结婚，但那是五六年以后的事，目前还早着呢！因此，她说她注定会嫁给一个年纪大的人。日耳曼叫她不要再耽搁了。现在就嫁给一个年纪大的人好了。玛丽却不同意。他们两人这样聊天时，睡意向玛丽袭来，她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日耳曼怪自己以前怎么就没有发现这样一朵鲜艳可爱的玫瑰花呢！她愉快、聪明！勤劳、多情、而且很风趣，他真不知道还有哪个姑娘能赶得上她！日耳曼在雾霭中走来走去，强自镇静自己，可是总不行。他跪在两个睡着的人身边，看见孩子的一只手臂搂着玛丽的脖子，想吻一下孩子，结果他吻错了位置，把吻落在玛丽的嘴唇上。玛丽感到有一阵火辣辣的刺激，立刻惊醒过来，带着惶悚的神情望着他。日耳曼还好能急中生智，说他踏步时看不见他们，绊了一跤，几乎跌在他们身上，还伪装关心地问玛丽有没有碰伤。小玛丽竟然老实地相信了他的谎言，又睡着了。

这时已经子夜了，月亮挣扎着从雾气中露出脸来。旅途中间这个憩息地虽然是美丽的，但日耳曼的心情却十分痛苦，他唱起歌来，向水里掷石子，聊以排遣可怕的寂寞和烦愁。他又想叫醒玛丽，碰巧她倒自己醒过来了。日耳曼提议重新启程，因为再过两小时，空气将变得十分凝冷，纵然有火也是难以忍受的。于是，日耳曼抱起孩子，玛丽紧挨着日耳曼，又继续赶路了。他们走了好一会儿，发现了一块荒地，一点亮光透过树丛照过来，他们满以为要路过一座房子了，可是走近一看，原来还是他们刚才生的营火，他们在森林里转了两个小时，又回到了老地方。

日耳曼疾首顿足地说，他再也不想走了，这地方一定有什么妖怪，把他们迷住了。玛丽仍然保持着冷静的头脑，安慰日耳曼不要生气，说只要把火生大一些，在这儿过一夜也不会冻死的。日耳曼生起了一堆大篝火，把整个森林都照得亮通通的。但是小玛丽实在支持不住了，脸色发白，牙齿因寒冷和无力而发抖，日耳曼赶快把她搂在怀里，使她暖和过来。一种焦急、同情和不可抗拒的温爱的感情占据了他的心胸，他居然变得镇静而胆大了，舌头活络了，羞愧消失了，终于向她表白说：“玛丽，我爱你。”可是尽管他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大堆深情的话，总无法启动玛丽的心扉。因为，她觉得日耳曼比她年长十二岁，到老时没有一个男人来供养自己，那种处境是够惨的。日耳曼解释说，他现在生活过得很好，将来还可以积蓄一些钱，到老年时也能过上好日子，更何况他身板结实，不见得不会长寿。他还说，他的爱情一向很忠诚，一定会使她幸福的。可是玛丽又说，她的女友们会讥笑她嫁给一个年纪大的人的，日耳曼觉得她真是孩子气，竟说出这种孩子气的话。玛丽说，正因为自己还是一个孩子，所以就不喜欢跟一个过份有理智的男人生活，她怎么也想象不出他以后怎么会成为她的丈夫。日耳曼听了玛丽的这席话，也就不固执己见了，不过他心里痛苦到了极点。

不知不觉地，万籁又醒了，乡野初露曙色。他们一行三人又上路了。他们碰到一个樵夫，问明路途的方向，正准备继续走时，樵夫告诉他们，昨夜他家畜棚里跑来一匹灰马，不知是不是他们丢失的。日耳曼连忙把自己那匹马的特征描绘一番，终于弄清那就是他的马，他们都很高兴。但是日耳曼不想到弗尔斯去了，玛丽劝他一定要去，否则莫里士老爹也要生气的。到了他们快要分手时，日耳曼问儿子愿不愿意跟玛丽去，小彼得表示愿意，并且老

气横秋地说，“你娶了妻子以后再回来看我，但是我愿意玛丽做我的小妈妈。”日耳曼说，玛丽不同意。小彼得又说：“放心吧，爸爸，我会叫她同意的，玛丽一向做我要做的事。”他们分道扬镳了，日耳曼不禁又感到孤寂和愁闷起来。

日耳曼到了弗尔斯，摸到烈约纳老爹的门上，烈约纳的女儿就是日耳曼前来求婚的对象。只见那个寡妇相貌还可以，容光焕发，但她一副莽撞而又自满的神气，举止很放肆，一上来就叫日耳曼不喜欢。烈约纳老爹家里已经坐着三个求婚者：一个已经年过四十，身体肥胖；另一个是独眼龙，像个傻瓜蛋，只知道拼命喝酒；第三个虽然是个漂亮的小伙子，但是俗不可耐。这三个求婚者已经是烈约纳老爹家的常客了，经常围着寡妇的裙子转，她因而趾高气扬，自鸣得意。日耳曼通过和烈约纳老爹的交谈，终于弄明白了事情的原委：这个寡妇虽然对他们三个人都看不中，但也不轻易回绝其中任何一个，因为如果把他们都打发走了，就会给别人不好的印象，以为寡妇门前可罗雀，连一个追求的人都没有。日耳曼心里想，原来她是把他们当招牌使的呀！日耳曼是一个讲究实际的农民，他鄙薄爱虚荣、卖弄风骚，既浅陋又骄矜的女人，因为这完全违背乡村里朴实勤劳的风尚。他觉得眼前的这几个人真是愚蠢极了，他责怪自己抛开日常的农活不干，竟然跑到这个无聊的地方来凑热闹，真是后悔莫及啊！于是他毫不犹豫地离开了弗尔斯。

日耳曼想起了自己的孩子和小邻居玛丽，就赶紧去阿尔漠农场找他们。村民告诉他说，一个少女牵着一个哭哭啼啼的小孩到弗尔斯去了。日耳曼又回到弗尔斯，打听到他们已经离开这儿，匆匆地向森林走去了。日耳曼立即跳上小灰马，向森林奔去。回到他们过夜的地方，只见篝火还在冒烟，一个老太婆在捡柴禾。日耳曼停下来向老太婆问路，哪知她是个聋子，答非所问，告诉日耳曼说，这里就是魔沼，凡是挨近它的人都得用左手抛三颗石子到池里，并用右手画十字，便可驱跑邪魔，否则就会灾祸临头。日耳曼根本没听她那套瞎说八道，就继续去找小玛丽和孩子了。

过了一会儿，日耳曼听到后面有人骑马追赶的声音，回头一看是一个棕色皮肤的中年人。日耳曼猜想，这个人可能就是阿尔漠农场主。那人问他有没有看见一个十五、六岁的姑娘带着一个孩子从这儿走过，说是给她送去她忘记带走的东西。日耳曼说：“一道走吧，……我们准能找到她。”走了几步路，日耳曼发现旁边金雀花丛在颤动，他本能地喊起了小彼得的名字来。果然小彼得像一头小羊从花丛里跳出来，但是看见了农场主，小家伙又恐怖地停步了。日耳曼过去一把抱起孩子，并问玛丽在哪儿。玛丽也爬出来了，看见日耳曼，就奔过去，投到他的怀抱里，像一个女儿依偎在父亲怀里一样。事情终于明白了，原来那个又黑又坏的农场主想污辱她，玛丽的衣服都给扯破了，她就带着小彼得没命似地逃了出来……那个农场主还想用金钱引诱玛丽，给她一个金路易，叫她不要把事情说出去。玛丽抓过金路易，狠狠地朝他脸上扔去，嘴里大声地喊着：“先生，这就是我给你的礼物！”那个汉子愤怒地举起棍子想打玛丽，日耳曼跳过去死劲地把他拖下马来，摔倒在地。日耳曼狠命地把他按在地上，要他向姑娘赔礼道歉，否则饶不了他。那个恶棍对这类事颇有一套经验，想以开玩笑的方式蒙混过关。日耳曼把他的脸摔个“啃泥地”，并说：“我不愿意再看见你那张坏面孔。”日耳曼拾起农场主那根棍子，一折为二，把它扔得远远的。农场主吓得六神无主，赶快溜掉了。日耳曼气得浑身颤抖，他一手牵着儿子，一手牵着玛丽，三个人骑着“小

灰儿”走出了荒原，上了乡间大道。小彼得呢，他把那个汉子怎样污辱玛丽，他们又怎样逃出魔爪，都原原本本地像说惊险故事一样说给爸爸听。

他们回到了自己的村里。莫里士老爹虽然对日耳曼此行的结果不满意，但当他听了事情的经过后，也就赞同女婿的看法了。

日耳曼从此埋头劳动，可是心里却很愁闷。他不跟小玛丽谈话，甚至不看她一眼。不过，他对玛丽一天到晚的活动都心中有数，他不敢雇她到自己家里来干活，可他知道她家里的日子一定很难熬。不料近来姬也特老妈家里出现了奇迹：灶头那点木柴始终不会少下去；有人夜里从阁楼上的窗子爬进来，把一袋袋麦子和土豆倒在楼板上，这些事情做得干净利索，没有惊动任何人，也不留下丝毫痕迹。姬也特老妈既高兴又不安，叫女儿不要声张出去，要不然别人会把她当成巫婆的。小玛丽可不像妈妈那样笨，她心有灵犀一点通，不过她决不想把事情捅出去。她在日耳曼面前也故意不提起家里发生的事，怕他又要向她求婚。

莫里士妈妈眼看女婿近来郁郁寡欢，缄口不言，猜不透他究竟为什么这样悲伤。有一天，她和日耳曼单独在果园里，便跟他谈起来。莫里士老妈妈问他是不是又在想他的亡妻了，日耳曼说，他一刻也忘不了嘉德琳，现在反而更想她了。莫里士老妈妈叫他赶快再找一个女人，天底下总有一个女人是专门为他而生的，只要他中意，不管她美或丑，年轻或年老，富裕或贫穷，大家都会帮他娶到手的。日耳曼说，他爱上了一个姑娘，可是那个姑娘不爱他。莫里士老妈妈问那个姑娘姓甚名谁，日耳曼就是不肯说。莫里士老妈妈猜了半天也猜不中，准备一走了之。这时日耳曼口中吐出了玛丽的名字。莫里士老妈妈的确惊奇不小，心想他怎么会爱上一个穷姑娘的呢？日耳曼说，要是玛丽不肯嫁给他，他就准备一辈子打光棍了。莫里士老妈妈安慰他，说她准备跟老伴谈谈，大家都来做做玛丽的工作，她总会动心的。

一个星期过去了，到了星期天早上，莫里士老妈妈望弥撒回来，碰见女婿，问他有没有找过玛丽。日耳曼说不想去找，怕听到她拒绝的话。莫里士老妈妈说，现在该去找她谈谈了，她的心也许已经活络了。

日耳曼听从岳母的劝告，垂头丧气地来到姬也特家。小玛丽独个儿坐在火炉前，沉思着，连日耳曼进来都没有听见。她突然看见他站在面前，吃惊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脸胀得绯红。日耳曼首先打破僵局，说他是按照岳母的吩咐来跟她谈话的，要求她嫁给他，还说他自己心里很明白，她一定不会答应的。小玛丽问日耳曼是不是真心爱她，日耳曼告诉她：他每一根头发、每一颗牙齿都表明了对她的爱，他的眼睛里读得出爱她的字，她只要看一看他的眼睛就行了。小玛丽转过身子，微微颤抖着。日耳曼以为自己像阿尔漠农场主那样使她害怕了。嘴里念叨着他最近怎样梦见她，怎样受着痛苦的熬煎，他简直像在说梦话，自己的身子也不禁颤抖起来了。玛丽突然转过身子，满眼含泪，带着一种责备的神情看着他。这个可怜的农民还以为她马上要给他最后的打击，不等她宣布“判决书”就站起来要走。但是，小玛丽用两臂把他抱住，把头藏到他的怀里，呜咽着对他说：“啊！日耳曼，你难道没有猜到我是爱你的吗？”

正在这时，小彼得骑着棍子做的马儿，妹妹骑在“马”屁股上！嗒嗒地跑进来，打断了这对恋人的梦境，否则，日耳曼真的会发起疯来的。他把男孩子抱起来，递到未婚妻的怀里说：“看，你爱了我，不只使一个人幸福啊！”

《魔沼》描写了一对农村青年的恋爱经过，围绕着日耳曼悲欢离合的个

人遭遇展现出一幅美丽动人的乡村风俗画。故事情节并不复杂，但却曲径通幽，妙趣横生，耐人寻味。乔治·桑把农村中许许多多平凡的生活素材经过加工提炼，上升为艺术的精品。作品的语言朴实无华，情真意切，生动活泼，流利豁达，毫无某些文学作品语言中那种矫饰斧凿之痕，因此能紧紧地抓住读者的心。

乔治·桑在《魔沼》中颂扬了以日耳曼为代表的劳动农民所具有的勤劳、朴实、敦厚、善良的品质，鞭挞了好吃懒做、贪图逸乐的剥削阶级意识；在讴歌真挚纯洁的爱情的同时，也没忘记了讽刺抨击虚情假义的爱情和玩弄女性的不道德作风。作者笔下的日耳曼和玛丽的形象十分感人，他们有着通体透明的高贵品质，胸怀里跳动着一颗晶莹的心，他们是作者理想的田园社会中的优秀分子，是真善美的化身。作者深信，农民们用一双勤劳的手可以创造出美好的未来，劳动的土壤里能结出幸福的果实。这些都是乔治·桑作品中值得称道的东西，这也正是她的作品具有历久不衰的生命力的重要原因。

《魔沼》的波面上映照出乔治·桑乌托邦社会主义的思想影子，在这个平静、美丽的田园里活动着一群理想社会里的臣民，他们不仅勤劳、质朴、善良，也处处平等互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十分融洽、谐和，堪称人类的楷模。作品中虽然也描写了阿尔漠农场主这个反面角色，但与其说把他当作人类社会中正面德行的反衬，毋宁说是日耳曼与玛丽这朵爱情之花的点缀，并借此在日耳曼这个忠厚老实的农民身上刷上一笔骑士的油彩，因而更逗人爱。作家刻意把主人公所生活的环境加以理想化，显示出它是一个玻璃罩里的美好社会，人们欣赏它，但却无法身历其境。

但是，《魔沼》的故事毕竟委婉动人，不愧为乔治·桑作品中之佼佼者。

## 《小法岱特》

乔治·桑的小说《小法岱特》写于一八四九年，这是作者又一部田园小说的杰作。小说在诗情画意般的田园境界里，展开了优美动人的故事情节。

哥斯村的巴尔波老爹的家在村上虽算不上殷实之户，却也生活得十分优裕。他已经有了三个孩子，按他家的财产还够养活五个孩子，而且巴尔波妈妈也是个快上年纪的人了，他们打定主意，趁她还能生育，再生一个。这一年，巴尔波妈妈一胎生下了两个漂亮的儿子，大的叫西尔维迺，小的叫朗德理。

这一对双生子自幼体魄健康，甚少生病，成长得真是一帆风顺。他们头发金黄，面色红润，眼睛湛蓝，身材笔直，比同年龄的孩子都高大。人们经过哥斯村的时候，都不禁要停下来看看他们，赞叹一番：“好一对漂亮的小家伙！”

他们见了人从不扭扭捏捏，而是大大方方，老老实实在地回答别人的询问。他们长得一模一样，实在叫人难以分辨，但是仔细看看，也能略辨差别。朗德理个儿更高一些，头发更稠密，鼻梁也更高挺，眼睛较灵，额头较宽，更有果断坚毅的气概。他们两人的品质也相去无几，不过，朗德理比他哥哥更快乐而勇敢，可是西尔维迺却很聪明和蔼。总之，大家都一样喜爱他们。

他们慢慢长大了，人们发现他们两人有着共同的审美观和爱好。他们的感情也更加亲密，彼此简直难舍难分。有一回巴尔波老爹好不容易把他们两人分开，使他们一整天没能相互见面，结果他们俩都郁郁寡欢，愁容满面，弄得大家以为他们两人都生了病。但是到了晚上相互见面时，他们高兴得简直像快活的小鸟，手拉着手儿，跑到外面去玩了。

在他们十四岁那年，由于家庭人口不断增多，再加上连年歉收，入不敷出，巴尔波老爹虽然有几个钱，可是要使全家都过得温饱如意，也委实困难。因此他不得不决定送这一对双生子到别人家里去做工，以减轻家庭负担。卜累西村的卡洛伯伯对此十分赞成，愿意收留其中的一个为他放牛。

他们俩知道后，哭哭啼啼，紧紧抱在一起，生怕别人把他们拆散，朗德理对西尔维迺说：“如果我们一定要分开，还是我走好些。你奶明白我的身体比你强壮……你留下吧，我，我走开。我们将来相离不算远，卡洛伯伯的田地连着我们的田地，我们可以天天见面。”说着说着，两人伤心地哭了。想到就要离开家庭，朗德理比哥哥更为痛苦，可是他能面对现实，从最坏处考虑，使自己理智起来。

第二天，天还没亮，巴尔波老爹轻轻唤醒朗德理，便一起悄悄上路了。朗德理不敢弄醒西尔维迺，唯恐他知道了要哭闹不休；他也不敢让妈妈听见，她会多么难过呀！可是巴尔波妈妈此时却拨开帐子的一角，强忍着悲痛，亲眼望着朗德理走出家门。慈母的心，在为爱子默默祈祷，祈求上帝给他勇气，去开拓新的生活之路。

这时巴尔波老爹正领着朗德理穿过草地和牧场，向卜累西村方向走去。他们爬上一座小山，跟着就要下坡，下了坡就不能看见哥斯村的房屋了。朗德理停住脚步，朝后一望，顿时感到心碎肠断。他发誓不在父亲面前流泪，但是在走进卡洛伯伯家的门前，豌豆般大的泪珠唰唰地流了下来。

朗德理身强力壮，在家里就干惯了农活，所以在卡洛伯伯家，一切都不感到生疏，事事都得心应手，他踏实劳动，勤奋工作，卡洛伯伯一家十分喜

爱他。

西尔维迺几乎天天都跑到卜累西村去看朗德理，朗德理总是和他玩上一会儿，而西尔维迺却久久舍不得离开。日子一长，西尔维迺渐渐变得非常忧郁苦闷。他常常一个人悄悄溜走，跑到过去他常和朗德理在一起玩耍的地方。他在那里独自徘徊，一看到昔日和朗德理一起玩过的溪水、石子、小树，他就高兴得不得了，一再去玩赏。有财，他自言自语，仿佛朗德理就在他眼前。当他清醒过来，知道这是一场梦幻时，就悲痛地哭号起来。他总在寻找过去幸福的痕迹，把快乐寄托在对往日难忘的回忆里。

西尔维迺太爱自己的弟弟朗德理了，这种爱已经变得异乎寻常。他不能容忍别人对朗德理亲近，看到卡洛伯伯一家对朗德理亲亲热热的样子，西尔维迺就感到由衷的嫉妒，认为别人夺走了他的爱。另一方面，当他看到朗德理埋头替别人工作时，他又觉得朗德理对他太冷淡，为什么不扔下工作跑来和他亲热一番呢？总之，他只想专一地爱他的弟弟，而且要求他弟弟也以同样的爱报答他。朗德理猜不透他哥哥的这种心理，因为在他自己的天性里，从来都没有过丝毫的嫉妒。

有一次，西尔维迺看见弟弟在跳舞时吻了卡洛伯伯家的一个女孩子（在当时的风俗中，跳舞时吻女孩子是通常的习惯），他气极了，妒忌得哭了起来。第二天一早，他什么也没吃就跑出去了，直到天快黑了还没回来。有人说中午时看到他坐在河边。巴尔波妈妈惊恐不安起来，他会不会投河自杀呢？

消息传到朗德理的耳边，他连忙去寻找哥哥。他到处奔跑，找不到他的踪影；到处呼唤，听不到他的声音；到处询问，没人知道他的下落。后来，他来到绒西贡的草场，这里有一个缺口，河水潺潺，草木茂盛，是他们俩过去常来游玩的处所，但是找来找去，依然不见人影。他望着河流，悲痛不迭，以为真的大祸临头了。

于是，他就去问住在附近的一个老寡妇法岱特妈妈，请她帮忙、指教，因为她素来以卜卦行医为生，颇有几分巫术。可是她和巴尔波老爹家的关系不很好，便拒绝了朗德理的要求。朗德理一气之下，就跑到河边。正在绝望时，突然有人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抬头一看，是法岱特老妈妈的孙女小法岱特。

小法岱特长得皮肤黝黑，身体瘦小，蓬头垢面，衣着邋遢。她喜欢饶舌，爱讥诮人，性格活泼、大胆，好奇心强。她有个绰号，叫小蟋蟀。她的母亲早年行为轻浮，生下她的弟弟后，就跟着军队跑了，从此再也没有下落。她的爸爸因此愁肠百结，羞愧而死。法岱特老妈妈就领着两个孙女孙子一起生活。她很吝啬，再加上有了年纪，照顾不周，两个孩子浑身肮脏不堪。

起初，对于小法岱特的挑逗和戏弄，朗德理并未多加理会，因为他打心里不喜欢这个丑姑娘，甚至还动手打了她。但是她并没有生气，还是一直跟在朗德理的身边，唠唠叨叨。她说她知道西尔维迺的下落，可是朗德理对待她太粗暴、无礼，她不愿意告诉他。朗德理似信非信，不过他想，人人都知道法岱特这一家通晓巫术，素来同魔鬼打交道，谁能说她的话一点儿根据都没有呢！朗德理立即息怒，改变了态度，请求小法岱特给予帮助。小法岱特提出要朗德理给她一定的报酬。她想要朗德理的小刀，又想要他家的白毛小鸡，还想要他们的黑鼻小羊。为了尽快找到哥哥，朗德理一一答应了。最后，小法岱特说了一句：“好！朗德理，我们将来再看吧。”她把瘦削的小手伸给朗德理，表示两下永不翻悔。

顺着小法岱特指的方向，果然在河下游很远的地方找到了西尔维迺。朗德理喜出望外，热烈地和哥哥拥抱，亲吻。回到家，西尔维迺感到羞愧难言，表示今后再也不和弟弟闹气了。从此，他开始认真地劳动，身体和精神状态都比过去有了明显的好转。

朗德理和小法岱特自那次打交道后，起初他还为自己对她许下的诺言担心。因为，他当时的许诺是信口开河的，送礼物的事并没得到家里人的认可。现在当着小法岱特面，他的诺言不能兑现，颇感慌乱，不敢和她见面，看到她来，就设法躲避。不过，小法岱特却从来没有再提及此事。时间一长，朗德理倒是胆子大了，有时主动向小法岱特问候，相反，她却处处回避他，不去和他谈笑。

朗德理到卜累西村当雇工已经快一年了，他辛勤劳动，诚恳待人，和卡洛伯伯一家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在哥斯村保护神节日前夕，卡洛伯伯给朗德理放了假，叫他回家过夜，以便欢度第二天的盛节。

朗德理在晚饭前动身回家。这正是昼短夜长的季节。当他走到鲁列特浅滩时，天已经黑了。平时，滩水很浅，蹚水就可以过去，谁知此时水闸正在放水，他刚跨了两步，就觉得水深过膝。他越往前走，水越深，走着走着，水已经淹到了他的肩膀。幸好他赶快掉转身子往回走，不顾一切地走上岸来。他累得躺倒在草地上，这时，磷火在他四周闪闪烁烁，发出噼噼剥剥的响声，吓得他魂飞魄散，不敢动弹。

忽然，他身后传来一阵轻柔甜蜜的歌声，原来是小法岱特。只见她正欢乐地准备过河，面对鬼火毫不畏惧，恰巧撞到坐在地上的朗德理。在小法岱特的帮助下，朗德理穿过急流，安全地走到对岸。

朗德理感激万分，因为这是她给他的第二次恩惠；同时，他上次的许诺至今还没兑现，也颇觉惭愧。然而小法岱特却坦然表示，她并不稀罕什么报酬；但是自从第一次相助之后，朗德理连一句友谊的话都不表示，她认为朗德理忘恩负义，这使她很生气。她嫌他不通情理，不愿同他打照面。

朗德理在小法岱特的前面承认了自己的过错，并再三再四、真心实意地恳请小法岱特向他借一件东西。最后，小法岱特淡淡地说道：“明天是圣·昂朵思节，就是紧要的关头了。我的要求便是：在弥撒完了以后同我跳三次舞。在晚祷以后，再跳两次，在念完《三钟经》以后再跳两次，一共是七次。而且从起床一直到睡觉，一整天你都不得同另外的少女或者妇人跳舞，”

在节日的舞会上，朗德理顾虑重重。小法岱特虽然擅长跳舞，但是她其貌不扬，穿着粗俗，打扮古怪。在众人的眼里，同她跳舞是一件被人耻笑的事。但是她恩重如山，且有约在先，不能违背。朗德理终于硬着头皮和小法岱特跳起了轻快舞。这样便引起了朗德理的情人玛德依的嫉妒和愤怒。玛德依为了表示她的高傲，不再答理朗德理，并且卖弄风情地和她新认识的三个男舞伴轮流跳舞，还讲了许多讽刺挖苦的话。朗德理内心受到极大侮辱，两眼含满了泪水。

接着，在狂欢的舞会上，玛德依又纠集了一帮男孩和女孩，嘲笑、辱骂、殴打小法岱特，虽然小法岱特并没有得罪任何人。朗德理义愤填膺，毫不畏惧地冲上去，狠狠惩罚了打手，解救了小法岱特。

小法岱特一边揩眼泪，一边说她已经跳够了，不要他履行诺言了。但是，朗德理偏要跟她跳。说：“不见得你同我跳舞便要受人家欺负的。”说着，朗德理又拉着小法岱特，在众人面前趾高气扬地跳了起来。

朗德理惹怒了玛德依，心里很难过，舞会还没结束就回家了。听说家里放牧的牲畜还没回来，他便出去帮助寻找。他下得山坡，一直向石矿走去，忽听见一阵呻吟啼哭的声音。月光下，他看见一个人直挺挺地躺在地上，见有人来，她便挣扎身子坐起来。他仔细一看，是小法岱特。原来她在为自己在舞会上遭到别人的歧视和奚落而伤心落泪呢。于是，他们在一起作了一次推心置腹的交谈。朗德理诚恳、坦率地指出了她的缺点，例如语言、服装、性格和修养等方面，让她今后得好好注意，如以女性独有的温柔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大家就不会对她另眼看待了。小法岱特叙述了自己家庭的不幸遭遇，抒发了对美与丑的见解，显示出她优秀、可贵的道德品质。朗德理大为感动，他纯洁的内心里掀起了爱情的波澜，他眼前的小法岱特，忽然变成世界上最美丽、最可爱的姑娘了。他情不自禁地吻了她，大胆地向她表示了自己的爱情。

小法岱特确实是一个品格高尚的姑娘。她觉得自己长得丑而且穷，朗德理长得俊而且富，自己配不上他，虽然她是那么爱他。再则，她也深知朗德理与玛德依的关系，他们两人才门当户对哩，她由于坚持与朗德理跳舞而激怒了玛德依，现在想想十分懊悔。第二天她匆忙赶到玛德依那里，向她解释，并赞扬了朗德理的美德，希望他们两人和好。其实，玛德依原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姑娘，她根本没把此事放在心上，而且对朗德理本来就没有多少情意。她更看不起小法岱特，把小法岱特的话当作耳边风，还羞辱了她一通。

朗德理和小法岱特开始恋爱了。他们经常会面。爱情给他们带来了无比的幸福，同时，爱情也逐步改变着小法岱特。她开始注意仪表了，衣服洗得干干净净的，说话彬彬有礼，仪态也变得温文尔雅了。村里人对小法岱特不禁刮目相看。

他们的爱情在秘密地进行着，过了一年光景，还没有人知道这件事。不过秘密并不是永远能保守住的。一个晴朗的星期天，西尔维迺沿着公墓的墙垣走时，在墙的拐角处听到他弟弟的声音。这时，朗德理和小法岱特正在悄悄说着情话，西尔维迺听得一清二楚。这真好比一把尖刀插在西尔维迺的心上。他知道另一个人占据了朗德理的心，使他抛弃了对自己的爱。他把痛苦埋藏在心底，回家后，他变态的恋爱心理，便又渐渐发作起来。他开始发烧了，精神倦怠了。

但是揭发朗德理和小法岱特爱情秘密的并不是西尔维迺，而是玛德依。

过了不久，有一天，风流、轻浮的玛德依和她的第三个情人到鸽塔里幽会，不料在这里正好碰见朗德理和小法岱特。两对情人面面相觑，彼此都异常尴尬，他们约好互相保密。可是玛德依心里很不是滋味，上次在圣·昂朵思节上的旧恨，尚且记忆犹新；现在看到朗德理依然这样忠实地爱着小法岱特，于是妒火又在她心里燃烧起来，她决心进行报复。她约了几个女友，叫她们不断向外边放阴风。因此在鸽塔事件发生后不久，村上男女老幼全都知道朗德理和小法岱特恋爱的事了。而泄漏这个秘密的玛德依却装模作样地躲在幕后。

朗德理一家知道这个消息后都快快不乐。他的父亲尤其生气，觉得自己的孩子找到这样一个女子，实在有辱门楣。他把朗德理叫到跟前，狠狠教训了一顿，而朗德理却处处为小法岱特辩护，称颂她的优秀品德。巴尔波老爹对这一切非但听不进去，而且还把有损小法岱特人格的传闻告诉朗德理，朗德理甚为恼怒，竟要与恶语伤人的家伙进行决斗。

朗德理一气之下，连夜跑到小法岱特的家中，把自己家里发生的事告诉了她。小法岱特心平气和地劝他跟家里人和好，说她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天，丝毫不责怪巴尔波老爹。她身上的缺点错误虽然已经改了许多，但是要取得大家的完全信任和谅解，还需要一段时间。她决定出走，到外地的一个亲戚那里工作一段时间，以便获得更好的声誉。她说：“我在遥远的地方经过一、二年……等我获得好名声回来时，便没有人再搅扰我们了，我们才可以做很好的朋友。”朗德理听了十分悲伤，不禁泪潸潸；小法岱特叮嘱再三，希望他能听她的话，等待她载誉而归。

光阴荏苒，小法岱特离开家乡转眼快一年了。不幸她的祖母患了重病，需要她回家照料，小法岱特到家三天后，法岱特老妈妈便溘然长逝，她以沉痛的心情埋葬了祖母。

两天后，小法岱特穿上干干净净的衣服，手臂上挽着一个大篮子，来到巴尔波老爹的家里。这时的小法岱特，经过一年的锻炼和愉快的生活，已经判若两人。她身体长高了，面色红润了，体态丰满了，成了一个非常端庄、秀美、风度翩翩的大姑娘了。

对于巴尔波老爹冷淡的态度，小法岱特并不介意，她慢条斯理地向他讲述了她祖母死后的情况：法岱特老妈妈一生行医卖药，平时节衣缩食，几十年来，积蓄了一笔数字可观的钱财，临终前她把这笔遗产交给了小法岱特。姑娘打开篮子，露出了闪闪发光的金币和银币，总共值四万法郎，巴尔波老爹顿时目瞪口呆，不能自己。小法岱特说自己年幼无知，不懂法律，请求巴尔波老爹替她妥为保管。

巴尔波老爹婉言谢绝了小法岱特的请求，告诉她这样做不符合法律手续，还是让她拿回去自己保存，并答应为她找一个律师，一起商量处理的办法。

这样便遂了小法岱特的心愿，因为她只希望巴尔波老爹知道这件事就好了。她之所以这样做，无非使他明白，她爱朗德理并不是贪图金钱。

事后，巴尔波老爹亲自到小法岱特工作过一年的麦杨堡，暗中做了一番调查。他得知小法岱特在外地确实获得了很好的声誉，过去别人对她无中生有的污蔑全都洗雪净尽。巴尔波老爹对此非常满意。

同时，经过小法岱特精心的护理和耐心、诚恳而又严肃的说教，使西尔维迺精神振奋，勇往直前，去努力开拓人生的道路。后来，他参加了拿破仑的军队，几年后，功勋卓著，誉满乡里。

小法岱特和朗德理也终于建立了幸福美满的家庭，比翼双飞，鸾凤和鸣，传为佳话。

如果说《弃儿弗朗沙》是一幅恬静的风俗画，那么《小法岱特》便是一部优美的抒情诗。

作品通过小法岱特和朗德理的恋爱喜剧，为读者唱出一支心灵美的赞歌。小法岱特聪明、善良、而且乐于助人，但是她生活穷困，外表丑陋，缺乏教养，再加上她的家庭的不光彩历史，使她在人们的心目中留下很坏的印象。而她却有一颗仁慈、美好的心，闪烁着金子般的光泽。朗德理是一个俊美富有的少年，与小法岱特可谓天差地别，可是当他发现了这样一颗心，于是便产生了真挚的爱。因为朗德理也同样是一个有着心灵美的人，他诚实淳朴，热爱劳动。一度曾是他的情人的玛德依，长得如花似玉，娇美异常，可是灵魂却十分肮脏。所以，朗德理必然与小法岱特产生感情的共鸣。

乔治·桑着意刻画了小法岱特和朗德理这两个可爱的形象，抒发了她自己的真情实感，表达出她对建筑在心灵美基础上的爱的追求。正像她通过小法岱特之口所说的那样：“相信小法岱特吧，这个可怜的丑陋的小蟋蟀，内心并不是像外貌一样丑陋……美女的爱情固然很甜蜜，丑女的友谊也有价值的。”应该说，这句话概括了整部作品的中心题旨。

另外，在《小法岱特》中，多次出现小说人物秉承上帝旨意等等说法，如小法岱特以上帝名义为西尔维迺看病一节，渲染了一种虔诚的宗教气氛，把上帝说成是一切美德的源泉。这说明作者头脑里具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观念，显示了她作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作家的思想局限性。

在艺术性方面，《小法岱特》有许多成功之处。小说写得欢快明丽，如行云流水。作者把对大自然的美景与人物形象的刻画同心理活动的表现，紧紧地糅合在一起，情景交融，浑然一体，使读者恍如步入图画之中。全书结构严谨，环环紧扣，毫无杂乱、臃肿之感。语言简洁明了，但却蕴含深刻。作品读后，给人以一种隽永、清幽、富有古典韵味的美感。

## 《弃儿弗朗沙》

《弃儿弗朗沙》最初发表在法国《论坛报》上，以连载的形式刊出，一八四八年三月，全文登完。这是作者著名的田园小说之一。

《弃儿弗朗沙》讲的是这样一个故事：

一天早晨，古尔木埃磨房的年轻女主人玛德兰·布朗舍到草地的一眼喷泉处洗衣服，看到旁边有一个小孩在玩。凡是这附近的孩子她都认识，唯独没有见过这个孩子，她感到很奇怪。这孩子长得很漂亮，只是衣衫褴褛，显得十分龌龊；孩子病了，发着寒热，身体不住地颤抖着。心地善良的玛德兰·布朗舍于是解下自己的披肩，把可怜的孩子包了起来，在她洗衣服时，孩子便在她身旁睡着了。

原来，这孩子和他的养母是玛德兰丈夫的新房客，昨天才搬来，住在附近一间破烂的小茅屋里。孩子的养母叫扎伯尔，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姑娘，为人还算善良，只是生活非常穷困，常常挨饥受饿。几年前，她从一个快要死去的女人那里领来了一个刚断奶的孩子，为的是每月能领取几个银币的报酬。再说，孩子长大了也可以做她的帮手。这个孩子就是弃儿弗朗沙。

弃儿的命运是悲苦的，吃不饱，穿不暖，无人疼爱更谈不上受教育的机会。弗朗沙虽然已经六岁了，仍然显得十分愚笨，一问三不知。可是这一切能怪罪孩子吗？当好心的玛德兰了解到弗朗沙的悲惨身世后，对他非常同情。于是，她背着家里人，把她的毛织披肩留给了弗朗沙，让养母扎伯尔为弃儿裁制一件衣服，并时常给他食物，让他吃得饱饱的。玛德兰就这样尽力地帮助他们母子俩。

玛德兰是一个美丽的少妇，她温柔聪明，富有正义感和慷慨牺牲的精神。然而，她的家庭颇为不幸：丈夫粗暴野蛮，酗酒成性，而且整日在外面和他的情妇塞菲尔鬼混，对玛德兰自然无爱情可言；婆婆是个嫉贤妒能的人，对儿媳吹毛求疵，百般挑剔。所以，玛德兰感到非常痛苦和孤单，但是为了对儿子的爱，她默默忍受着这一切。

天长日久，玛德兰惊奇地发现弗朗沙的思想和行为有很多地方和自己相同：心地善良，体恤别人，能忍受严酷现实的折磨，所以，她越发无微不至地关怀他。不久，她的婆婆觉察到她私下不断周济弃儿的秘密，心中十分恼怒。当她掌握了养母扎伯尔自私贪财的心理，使用金钱收买她，和她一起策划，企图偷偷把弗朗沙送进育婴堂。

年幼无知的弗朗沙虽然不知道什么是育婴堂，但当他得知要把他送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从此再也见不到他那无情的养母和另一位比母亲更亲的磨房女主人玛德兰时，他呼天抢地地恸哭起来，用头猛撞着石头，周身溅满了鲜血。恰好玛德兰路过这里，目睹了这一切，她对扎伯尔的行为感到十分气愤，同时，她怀着深厚的怜悯之情，不顾一切地抱起了弗朗沙，好像一个走向火线的战士，大步朝磨房走去。说来也真是恶有恶报，当她们回到家时，玛德兰狠毒的婆婆突然中风不语，三天后就死去了。

从此，在弗朗沙幼小的心灵中更加深了对玛德兰的恩爱。

弗朗沙长到可以去做雇工的年龄了，他勤快、刻苦耐劳，比任何同龄的孩子更强壮，更敏捷。他到布朗舍的磨房去做工，每月只领取十个埃居的工资。对于贪得无厌的磨房主人来说，雇用这种廉价的劳动力，自然十分满意。而在弗朗沙看来，他已能自食其力，并用自己的劳动来报答女主人的养育之

恩，也感到万分快活，因此他便更加勤奋地为主人工作了。

布朗舍根本不关心自己的家庭，每月只拿出一定数量的钱交给他女人维持家计，而且越少越好，自己却天天在外面吃喝嫖赌，不务正业。玛德兰虽然十分痛苦，但是漫长的不幸生活已经使她习以为常。正当弗朗沙可以挣钱去孝敬自己的养母扎伯尔时，她却没有了福分来享用，在一次重病之后，她无声无息地离开了人间。这样，玛德兰便和自己的亲儿子金尼，还有弗朗沙三个人相依为命地生活着。他们克勤克俭，还用省下的钱粮食物去接济周围穷苦的人们。夜晚，金尼睡了，弗朗沙便陪伴着玛德兰，他们在一起读书或闲谈，享受着从书本上得来的知识，了解使人类正直和善良的一切真理。生活的磨练使他们深深体会到志趣相投的珍贵和幸福。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愈益繁重，弗朗沙不能像从前那样常和玛德兰在一起了。但是，他只要看到她生活得愉快，他就觉得自己获得了最大的报酬和满足。

弗朗沙长到十七岁时，已经是个十分漂亮的小伙子了。布朗舍的情妇塞菲尔却暗地看中了他。塞菲尔是个荡妇，玩弄过许多适合她口味的男人，只要能达到尽情快乐、尽情享受的目的，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一次，她策划了一个单独和弗朗沙在一起的阴谋，以便达到调情的企图，但却遭到了弗朗沙的严正拒绝，弄得她狼狈不堪。于是她恼羞成怒，为了报复，她想出了一个诡计，妄图陷害弗朗沙。她跑到布朗舍身边，反咬一口，说弗朗沙是个小流氓，想要吻她，调戏她；还嘲笑布朗舍说，在他女人的身旁，留下这样一个风流的成年男仆，正好为他女人消愁解闷。

不需要更多的话，布朗舍为着他的情妇和老婆，霎时妒火中烧，恼怒异常，他拿起一根粗大的棍子，发疯似地回家找弗朗沙算帐。恰好弗朗沙不在家，他外出为主人砍伐树木去了。

布朗舍硬要妻子说出她和弗朗沙的关系。玛德兰默不作声，等他发作，预料他要对她的态度加以责备，却绝没想到他回家的目的。

布朗舍赌咒说，她和弗朗沙产生了爱情关系，他替她羞耻，他挥舞着棍子，发誓要去杀死弗朗沙。玛德兰终于明白过来了，她为自己的人格和尊严受到如此肆意的践踏和侮辱而痛哭起来。

霎时，这个素来柔弱的女子变得十分勇敢，她走上前去，夺过布朗舍手中的棍子，把它远远地抛到河里，坚定地跟丈夫斗，并说她将让弗朗沙离开磨房。傍晚，弗朗沙干完活回家来了。玛德兰双眼通红，面色灰白；她内心矛盾重重，痛苦已极。面对着这个和自己朝夕相处，患难与共，在一起生活了十几年的弗朗沙——他，既是她亲爱的儿子，又是她忠诚的朋友，她怎么能忍心将这飞来之祸向他诉说呢？

当玛德兰痛哭流涕地叫弗朗沙第二天就离开古尔木埃磨房外出谋生的时候，弗朗沙像十多年前养母送他去育婴堂时的情景那样，倒地哭泣，悲痛欲绝。他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而玛德兰当着他的面又怎能说得明白呢？她只好掩饰自己沉痛的心情，用母亲般的关心去安慰他，鼓励他。

弗朗沙怀着无限的悲伤和忧愁离别了玛德兰，在一个名叫阿商波的磨房里生活了三年之久。他埋头苦干，勤奋工作。平时他既不喝酒也不参加舞会，凡是与他的职务无关的事，他一概不感兴趣。他使得主人的生意十分兴隆，赚了很多钱，而且由于他经营管理得法，里里外外搞得井井有条。新主人费多尔是一个忠厚善良的人，他对弗朗沙非常友好，十分感激弗朗沙对自己事业的帮助。他多次想给弗朗沙更多的报酬，但都被弗朗沙婉言谢绝了。他有

个独生女儿，叫让乃特，长得很漂亮，性格温柔，很有教养，弗朗沙纯朴的美德，赢得了她内心里对他的深深的爱慕。他们父女两人都想成全这门亲事，让弗朗沙永远跟他们和睦地生活在一起。

在这期间，弗朗沙意外地得到了他生母给他的一笔四千法郎的现金。钱是通过一位教士的手转给他的，目的是要帮助他成家立业。但是生母出于难言的苦衷，要教士为她保密。这笔意外之财对于弃儿弗朗沙，与其说是欢乐，不如说是悲愁，思母之情不禁油然而生。他多么想见见自己的亲娘，去拥抱她，亲吻她啊！但是严酷的现实像梦幻一般不可企及。他只好默默地向冥冥上苍祈祷，为他的母亲祝福，并饶恕她抛弃自己孩儿的罪过。

和弗朗沙分别之后，玛德兰得知他在一个和善的磨房主家里工作，待遇又十分优厚，使她略感欣慰。但是她郁郁寡欢，寂寞孤独成了她生活的主宰。她努力工作，竭力想用无休止的劳动忘掉这些惆怅和烦恼，可是欲罢不能。她深深地体会到弗朗沙是一个亲密的朋友和伴侣，有他在身旁，什么愁闷都能解除。无论她走到哪里，葡萄园、果树林、磨房、草地……处处都能引起她深沉而难忘的回忆。久而久之，她就生病了，她的身心健康渐渐地受到了损害。而这时荡妇塞菲尔却更加紧了对布朗舍的控制，使布朗舍在她的身上欠下了大量的债务。布朗舍被塞菲尔的债务逼得走投无路，只好把自己的田产廉价出售给别人，以便还债。这样，除了磨房及其四周附带的一些土地外，别的财产都象雪片似地在布朗舍的手中融化掉了。在荒淫无度的生活中，布朗舍也身染重病，不久就一命呜呼了。在家庭濒临破产的时刻，玛德兰也积劳成疾，卧床不起。一次，弗朗沙为了他主人的事务，到克里望地方作了一次旅行。他在那里遇到了一个熟人，此人把布朗舍一家的遭遇告诉了弗朗沙，并说死人留下的事务非常混乱，也不知道寡妇玛德兰能否料理得好。听到这个消息，弗朗沙的心情变得异常沉重。他想到玛德兰的愁苦，不禁扑簌落泪。于是，他决定向费多尔主人告辞，前去探望玛德兰。这时，让乃特正在默默地热恋着弗朗沙，为弗朗沙没有任何表示而感到十分痛苦。弗朗沙向她告别时，让乃特哭了；面对着这样一个好姑娘，他的心的确动摇起来。但是一想到玛德兰此时也许正需要一个朋友和助手，又想到她以前对他这个弃儿的种种好处，他修便摆脱了一切动摇的意念。

弗朗沙终于来到了玛德兰的身边。两人久别重逢，悲喜交加，不禁抱头痛哭起来。弗朗沙的到来使玛德兰绝路逢生。首先，他动手修复了磨房——把磨修理好，打碎了轮盘周围的冻冰，给机器上了油，木料破损的地方换上了新的。停运了许久的磨房重又开业生产。接着，他认真清理了布朗舍留给玛德兰的混乱账目，用他生母的赠款赎回布朗舍生前低价卖掉的土地，挫败了塞菲尔企图侵吞玛德兰全部财产的阴谋，使玛德兰得以重获自己的权益和产业。他这种崇高的友情，真诚的帮助，使玛德兰万分感激。在弗朗沙无微不至的照料下，玛德兰的身体逐渐康复。

弗朗沙的所作所为对于贪得无厌、无孔不入的塞菲尔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障碍。她眼看布朗舍的家产唾手可得，但是因弗朗沙的阻梗而又物归原主。她贪婪的迷梦遂化为泡影。于是旧恨新仇一并涌上她的心头。塞菲尔对弗朗沙和玛德兰之间真挚、纯洁的友谊进行了恶毒的诽谤和污蔑。在一个偶然的时机，弗朗沙亲耳听到了那些恶意的流言，感到十分羞愧和沉重。在回家的路上，他对自己的良心仔细地作了检查，觉得自己是问心无愧的，既没有对塞菲尔做过亏心事，对玛德兰的爱情也是正当的。

好心的玛德兰对自己的爱情生活从来没有有什么奢望。连日来，她看到弗朗沙情绪烦躁，以为他是由于对她的小姑子玛丽叶特的爱情不遂愿所致。她耐心地安慰他，真诚地希望他们早日成亲，她将来为他们抚养孩子，来报答弗朗沙扶危济困之恩。玛丽叶特也很爱弗朗沙，但是她轻佻、浮华，性格和她死去的哥哥布良舍一个样。特别是，玛丽叶特与塞菲尔往来甚密，听任塞菲尔对弗朗沙和玛德兰进行人身攻击，这使弗朗沙深恶痛绝，当然对她毫无爱情可言。

玛德兰对于弗朗沙献上来的一片炽热之心，一时未能理解，弗朗沙因而感到非常痛苦。他神志恍惚，身体日趋消瘦，无论是白天或晚上，玛德兰的影子总是浮现在他的脑海。这时，塞菲尔、玛丽叶特那一伙人，对弗朗沙的气势更凶了。弗朗沙深怕这样下去会给玛德兰带来烦恼。于是决定到埃举朗去向他认为是最公正的那位教士请教。不巧这位教士外出，没能见到。他又转到费多尔的家里，主人仍像过去那样诚恳地招待他。这时，让乃特快要和别人结婚了，弗朗沙和她作了一次友好的长谈，把自己与玛德兰的遭遇全部告诉了她。温柔、贤惠的让乃特深为他们之间的深厚情谊所感动。突然问她领悟到了弗朗沙难言的心曲，猛地抓住他的胳膊说：“弗朗沙，你不必向我隐瞒什么……我想向你表示一种我对你最高的崇敬……你愿意做她的丈夫。”

长期苦闷的生活，使玛德兰觉得自己红颜已衰，不配再为别人所爱。其实，她还不到三十岁，少女时代的风韵犹存。让乃特像亲姐妹似地前来为他们的结合穿针引线。起初她非常诧异，以为这又是弗朗沙好心肠的一种表现，以后他定会懊悔的。但是，当她知道弗朗沙的确一往情深地爱着她，并真心实意地要娶她为妻时，她高兴得流下了眼泪。

夜晚，让乃特巧妙地把弗朗沙和玛德兰约到草地上，把他们两人留在那里后便悄然离去。玛德兰忽然间害羞得像十五岁的小姑娘，弗朗沙也同样脸红耳赤，浑身颤栗，他紧紧握着她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他们默默地肩并着肩，手挽着手，亲密地朝着十多年前他们两人第一次结识的地方——那眼喷泉走去。

在《弃儿弗朗沙》这部作品中，乔治·桑用她那优美细腻的笔触，为读者描绘了一幅十九世纪法国农村的田园风俗画，充满着浓郁的生活气息，散发出扑鼻的泥土香味。作者以美丽的大自然风光为背景，着意刻画了弗朗沙和玛德兰这两个勤劳、勇敢的农民形象，歌颂了他们质朴的心灵和优秀可贵的品德，在他们身上倾注了深沉的爱。

“爱”是全书的主旨，它像一根红线，贯穿作品的始末。幼年时的弗朗沙，玛德兰对他的是母爱；当弗朗沙跨到青年的门槛时，她对他的感情升华成爱情。弗朗沙对玛德兰深厚的报恩之爱，作家也作了动人的刻画。整部作品便围绕看这个“爱”字展开了感人肺腑的画卷。

虽然男女主人公在年龄、道德鉴别力和社会地位等方面都存在着实际的差异，但是爱的力量终于使他们越过了这种障碍。美战胜了丑，善战胜了恶。布朗舍和塞菲尔是丑恶的代表，他们贪得无厌，腐化堕落；这与弗朗沙和玛德兰的仁慈善良，忠厚淳朴的性恪形成鲜明的对照，从而表达了作者强烈的爱憎和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批判态度。

乔治·桑曾毫不含糊地宣称：“我相信艺术的使命，便是情感与爱的使命……艺术家的目的，应以其表现的事物唤醒爱。”因此在这部小说中，“爱”高于一切，它具有强大的力量，发挥着主导的作用。显然这是由于她继承了

卢梭的思想。卢梭对于自然的理解和崇拜，对于上帝的信仰，对于平等的追求与热爱，对于所谓文明社会的反抗态度。全都激动着她的心灵。所以，她是以一种理想主义的手法去描绘家村生活的，对它竭力予以美化 and 歌颂；至于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阶级社会中农村黑暗势力的猖獗，她很少去表现。这样也就不可避免地掩盖了十九世纪法国农村阶级斗争的真实面貌。

作为田园小说之一的《弃儿弗朗沙》，表现了作者讲故事的卓越才华。该书以打麻人讲故亭的方式，把各个部分有机地衔接起来，使人感到如临其境，欣赏着一曲曲娓娓动听的田园牧歌。作品虽然人物不多，但是个性鲜明；情节虽然简单，但是跌宕起伏。作者善于寓感人的事例于平凡的生活中，以极为朴素的白描手法，潇洒自如地叙述了法国农村那些最平常的生活故事。而乔治·柔对于理想的追求，便使这些生活画面染上了清新、明丽的浪漫色彩。

